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勤勉尽责 诚信务实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1
2026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112期



回首启思 迈步新程

2026

2025

2024

守护公平底线，以公正司法夯实信任根基 深入把握和推进“法治中的平安”建设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指出：“总体安全是全面的、整体的、系统的安全，平安是发展中的平安、动态中的平安、开放中的平安、法治中的平安。”这一重要论断，深刻阐释了平安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时代特质与实现路径，标志着我们党对安全问题和社会治理规律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平安是“法治中的平安”，这深刻揭示了法治与安全的本质联系，指明了以法治保障长治久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核心路径，明确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一个重要着力点。

守护公平底线，以公正司法夯实信任根基。公正是“法治中的平安”最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司法权在定分止争、权利救济和规则确认中的终局性功能，决定了其在化解社会矛盾、防范风险外溢中的基础性地位。必须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权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把制度层面的安全要求转化为社会层面的秩序认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优化侦查、检察、审判、执行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完善诉讼程序，让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以裁判的公正性提升司法的可接受度与社会认同感。着力破解执行难等影响司法终局性的顽瘴痼疾，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将司法权运行全过程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构建权责明晰、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司法权力运行体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来源：人民日报)

贺荣：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 携手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带队赴全国律协走访交流、听取意见，共同学习感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共商支持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更大力量。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主持座谈会。

贺荣指出，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一支重要的专业力量。律师和检察官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都承担着重要职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部署，对新征程律师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久久为功抓实律师队伍政治引领，提升律师依法执业能力，引导广大律师自觉把“两拥护”从业基本要求落到实际行动中。要与检察机关一道持续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依法保障，发挥好律师协会作用，在保障会见权、知情权和依法听取律师意见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和措施，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为律师依法履职营造更优环境。要深化检律协作，健全与检察机关的双向情况通报和沟通反馈机制，支持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工作，持续构建“亲”“清”良性互动关系，共同推进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要聚焦“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探索创新律师服务大局的模式，团结凝聚广大律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贡献专业力量，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来源：司法部官网)



2026年浙江省“两会”期间，15位律师代表委员再次出发，他们积极建言献策，共提交议案、提案和建议63篇，其中民生保障类占比达41%，凸显其对群众福祉的深切关注；同时，他们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对外开放、海洋经济、农村改革等领域贡献专业建议；此外，法治建设作为会议焦点，律师代表委员也从文物保护、司法鉴定、商事调解等多维度提出提案，为浙江的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与省域治理现代化注入了坚实的法治智慧与专业力量。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15双“法治眼”看浙江：2026浙江两会·律师代表委员履职记
- 10 戴纪厅长赴省律协调研律师工作
- 11 泰国前副总理、司法部长 Chidchai Vanasatiya 将军等访问团一行到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 12 省律协慰问赴陕西、内蒙古、云南开展挂职锻炼青年律师和“1+1”法律援助律师
- 13 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 15 浙江省律协秘书处党支部荣获省司法厅表彰

专题报道·回眸省律协的2025年

- 18 夯实根基赋能提质，党建引领健康发展

- 19 拓宽广度提升精度，深化涉外法律服务
- 20 法治护航创新模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21 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成效显著
- 22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厚植底色执业为民
- 23 搭建平台引育人才，深耕细作提升专业素养
- 24 严之有度厚爱有方，维权惩戒协同推进
- 25 数字赋能温暖加持，“律师之家”添砖加瓦
- 26 优化制度同向发力，监事效能全面提升

红色法治

- 27 参加开国大典的律师们

办案手记

- 32 陪伴与坚守：一场历时六年的刑事辩护札记
- 34 正规货源为何被判侵权？解读一起商标案关键点

热点直击

- 36 跨境电商企业税收风险与合规策略
- 39 人形机器人产业风险概览与合规要点

新法速递

- 43 《商事调解条例》施行在即，解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破解新路径
- 45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的六大看点
- 47 承前启后——《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要点评析

行业速览

详见第50~51页

理论探索

- 52 AI Agent对律师行业的影响初探
- 56 乡村振兴视域下法治保障机制的实践路径研究
- 61 阿联酋转让定价规则逐步成型：中国企业迪拜贸易结构的税务合规挑战

律师沙龙

- 63 律师的五种思维
- 68 在喧嚣的网络里，为普通人守住一方名誉
- 70 结缘色达，我的法援之路

好书推荐

- 74 《公司法600问》
- 75 《无辜者的法庭：司法错误背后的秘密》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问 徐晓波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梅
编辑 周骅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6年2月28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 ① 2026年1月30日下午，杭州市西湖区“中外青年 普法同行”主题活动圆满落幕。10名外籍留学生、10位外语特长青年律师齐聚一堂，在沉浸式体验与趣味互动中，解锁了普法新姿势，续写了中外友谊新篇章。
- ② 2026年2月8日，丽水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了“牵手畲娃·喜迎新年”公益团建活动。在冬日暖阳中，结对律师与来自景宁的畲娃们共同度过了一段充满陪伴、欢笑与温暖的时光。
- ③ 2026年1月7日下午，为进一步加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夯实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根基，推动提升司法服务效能，义乌市人民法院、义乌市司法局、义乌市律师协会共同召开“律法良性互动”座谈会。



15双“法治眼”看浙江： 2026浙江两会·律师代表委员履职记

文 | 任俊佳

每年两会，都有一群特殊的代表委员——他们带着法庭外的思考、调解室里的耐心、调研路上的脚印，把群众的“心头事”写成提案议案建议……2026年浙江省“两会”期间，15位律师代表委员再次出发，他们积极建言献策，共提交议案、提案和建议63篇，其中民生保障类占比达41%，凸显其对群众福祉的深切关注；同时，他们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对外开放、海洋经济、农村改革等领域贡献专业建议；此外，法治建设作为会议焦点，律师代表委员也从文物保护、司法鉴定、商事调解等多维度提出提案，为浙江的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与省域治理现代化注入了坚实的法治智慧与专业力量。

代表委员“议”经济

陈三联：筑牢涉外法治支撑，护航浙商“出海”行稳致远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陈三联指出，浙江作为开放型经济大省，面临涉外法律挑战。为此成立的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破解企业“出海不知问谁”的困境，通过全球近百国服务支点提供全链条服务；另一方面整合律师、调解等资源，已组建专业团队，实现“全球布点、本地响应”。为进一步提升支撑力，他提出四项建议：强化中心战略定位，使其升级为省级涉外法治战略支点；实施专项人才引进计划；打造“浙江云仲裁、云调解”数字品牌；设立专项基金优化政策支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服务生态。

李旺荣：六大创新驱动内需升级，打造消费活力新浙江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消费业态和模式创新的建议》

李旺荣律师指出，浙江面临消费需求升级与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2025年上半年，省内体育娱乐用品、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迅速，体现精神文化消费需求旺盛。他提出系统性建议：政策上，可通过消费券、换新补贴及绿色信贷降低消费门槛；业态上，支持“绿色+健康”“即时+下沉”等新形态，鼓励商超开设“生鲜加工+堂食”专区；模式上，推广私域运营、共享租赁等，满足年轻群体轻资产消费需求；数字方面，深化AI赋能，试点“元宇宙购物”等前沿场景。同时应优化消费维权与监管，建立快速处理机制与信用体系。

陈沸：向海图强，以新质生产力激活蓝色经济新引擎

《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舟山海洋经济战略高地的建议》

陈沸律师指出，舟山保税油加注量虽居全球前列，但新质生产力赋能不足。主要短板包括：产业结构升级滞后，绿色石化产业链延伸与高附加值产品不足；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制造业集聚度低，低效产能占用岸线资源；科技创新转化效能不强，高能级创新载体有限。他建议：一是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实施绿色石化延链补链，发展高性能树脂等高端产品，并培育海上风电、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二是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搭建高能级平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海洋科技研究院，加快“数字海洋”建设；三是优化要素保障，健全人才引进体系，创新金融工具并扩大船舶融资租赁规模。

冯秀勤：

打通跨境物流大通道， 赋能浙江外贸“链”通全球 《关于加快构建高能级跨境物流体系 全力助推浙江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冯秀勤律师调研指出，义乌2025年1—10月跨境电商交易额达899.61亿元，同比增长17.92%，但跨境物流存在协同不足、市场秩序不规范等短板。合同纠纷频发，甚至有物流企业承运缺乏出口资质的货物，导致货物被扣。为此，她提出三方面建议：设施上，强化航空货运枢纽，复制“义乌—宁波舟山港”一体化经验至内陆节点；治理上，在义乌、宁波等枢纽设立“一站式”纠纷调解中心，推行全省统一服务合同范本；服务上，推广“运力券”等直接补贴，探索设立小微企业跨境物流风险补偿基金。

柳正晞：

明晰集体成员身份， 夯实乡村振兴“法治地基” 《关于加快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出具 体规定的议案》

柳正晞律师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标准不一的现实问题，深入分析了当前存在的三大弊端：行政仲裁混乱，由于缺乏统一标准导致管辖权冲突和裁决不一致；司法裁判不一，各地法院对同类案件处理结果差异较大；村民维权困难，农民的土地权益保障存在隐患。为此，他提出应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原则，明确户籍、权利义务关系、基本生活保障三要素的认定细则。建议对特殊群体如外嫁女、入赘婿等给予平等保障，对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

代表委员 “议”民生

何肖龙：为“方向盘上的生计”铺路

《关于推动肢体残疾人从事网约车驾驶工作的建议》

何肖龙律师关注到持有C5驾照的残障人士从事网约车行业的可能。调研显示，福州市已通过“行政协调”模式助力85名肢体残疾人稳定从业，月均净收入超4500元。他认为，通过严格C5驾考已证明其安全驾驶能力，呼吁浙江省加快政策突破，明确准入资格。建议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参照网约车管理办法中“相应准驾车型”规定，出台细则，允许持C5驾照、车辆合规改装的肢体残疾人申领网约车驾驶员证，从而打通制度堵点。并提议在杭州、温州等地设立服务驿站，提供一站式支持，推动残障人士在理解与扶持中实现稳定就业。

吴敏华：补齐社保短板，夯实共富根基

《关于加快落实企业职工全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建议》

吴敏华律师针对社保体系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破解“历史欠缴”难题，建议对非恶意欠费制定统一补缴政策，探索部分豁免或分期清理机制，允许困难企业分期补缴并减免滞纳金，打通补缴通道。二是提升职工参保意愿，面向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加强宣传，探索个人缴费“协商分期抵扣”，并对依法补缴引发的薪酬调整给予合理认定，平衡劳资权益。三是构建协同监管体系，推动人社、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实行“先柔后刚”执法，对轻微违规以指导为主，对恶意欠缴依法严惩并纳入信用评价，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崔好頔：守护“银发钱包”与家庭财产

《关于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涉老诈骗守护“银发钱包”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提案》

崔好頔律师提出两项建议：在防治涉老诈骗方面，应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通过完善司法标准、加强跨部门协同、运用技术防控及推动社会共治进行综合治理，明确将利用老年人认知弱点行骗列为加重处罚情节，并要求金融机构与直播平台履行风险提示与内容审核责任，筑牢法律防线。在家庭财产关系方面，倡议借鉴经验建立“夫妻财产互查制度”，允许夫妻凭有效证件查询对方名下不动产、车辆等信息，并逐步覆盖金融资产，同时健全信息安全与部门协同机制，衔接家事调解与诉讼程序，以有效解决婚姻财产隐匿问题。

陆国庆：

绘就乡村“善治图景”， 让民生福祉落地生根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乡村民生治理水平的建议》

陆国庆律师提出系统性乡村民生治理方案。其建议包括：一是力推“法治入村”，为各村配备专属法治审查员，对村务进行前置审查，并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构建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二是聚焦“老有所养”，在乡镇卫生院增设医养区，推广“六方合力”养老餐等模式；三是推动“资源与服务下沉”，优化城乡教育医疗资源联动，设立“一站式”便民服务站，推行“村干部代办”，深化数字应用，便利村民办事。该方案从稳定性到发展性层层递进，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提供了清晰可行的“施工图”。

许青叶：

关切“一老一小”的急难愁盼

《关于将闲置幼儿园等校舍改建成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议》

许青叶律师针对“一老一小”民生需求，提出闲置校舍改造为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调研发现，湖州市已有19所闲置校舍成功改造，另有21所具备改造潜力。面对人口结构变化，她建议推动“功能转换”：一是强化省级统筹与部门协同，制定专项方案；二是全面摸排闲置资源，建立数据库精准匹配需求；三是创新资金支持，打包争取国家资金并吸引社会资本；四是规范改造流程，明确建设、消防等标准，打通城市更新与临时改建双路径。该建议旨在集约利用资源，回应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兼具前瞻性与操作性。

代表委员 “议”法治

郭芳：筑牢文物法治屏障，让浙江文脉永续传承

《关于修订〈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

郭芳律师指出，当前我省文物保护面临监管手段滞后、社会参与不足等现实问题。她建议将“文物平安智慧工程”法定化，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动态数据库，推动考古前置制度落地；同时完善非国有文物修缮补助机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认养、文创开发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文物治理新格局。她还提出建立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管理机制，明确省市县三级在体系构建、评定管理及运营中的职责，使其成为促进文旅融合、改善民生的重要载体。这些建议既体现了对历史文化的尊重，也展现了对文物保护与利用并重的法治思维。

徐虹：破解鉴定收费困局，提升司法公正效率

《关于及时修订完善我省司法鉴定收费制度的建议》

徐虹律师聚焦司法鉴定收费标准滞后、部分项目成本倒挂等问题，指出，以医疗损害鉴定为例，目前基准收费仅为5200元，远低于实际成本，导致鉴定机构对此类案件普遍缺乏积极性。她建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每三年评估更新收费目录，重点提高医疗损害鉴定等高风险项目的基准价，降低DNA鉴定等普惠项目收费，并设立疑难案件费用浮动机制。这些建议旨在构建“科学定价、动态调整、分类优化”的现代鉴定收费体系，为提升司法鉴定服务的质效与公信力提供制度保障。

吕心为：完善工伤保障机制，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关于修订〈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议案》

吕心为律师关注第三人侵权工伤赔偿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他指出，现行“单赔补差”模式可能导致工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不充分。他建议将现行模式调整为“有限双赔”，允许劳动者在医疗费等实际支出外同时获得民事赔偿与工伤待遇，明确工伤保险基金追偿机制。这一建议既保障职工权益，也维护基金安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体现了对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的充分尊重。

王爱华：

规范行政检查行为，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关于制定〈浙江省行政检查规定〉的议案》

王爱华律师指出当前涉企检查存在频次过高、标准不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他建议建立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度，推行“综合查一次”“亮码检查”等机制，严格控制年度检查频次，明确违法追责与尽职免责情形。他还提出尽可能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智慧非现场检查监管方式，推动跨部门、跨区域检查标准协调一致。这些建议以法治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华之芬：

创新商事调解机制， 推动纠纷化解提质增效

《深化“市场化+公益性”双轨运行 持续推进浙江商事调解工作走在前列》

华之芬律师建议出台省级商事调解实施细则，建立“民商分道、精准分流”的案件筛选机制。她指出，杭州等地试点的市场化调解机制累计调处成功56.87万件纠纷，成效显著，建议推行以“调解成功率、自动履行率、当事人满意率”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加强涉外调解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优选地。这些建议既体现了对“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也展现了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法治思考。

戴纪厅长赴省律协调研律师工作



12月31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戴纪赴省律协走访调研，详细了解我省律师行业情况，听取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向全省律师行业从业者及家属致以新年祝福。

会上，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汇报了省律协2025年主要工作情况，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发言。

调研强调，律师队伍要坚持正确方向，争当对党忠诚的模范。深刻把握律师工作的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用政治的思维视野和眼光理解法律条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发挥专业优势，争当服务大局的先锋。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聚焦重大项目实施、重大举措落实、重大改革推进，聚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拓展、外经贸提质发展等重点，精准超前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和配套服务供给，扎实开展律师助企行动，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履行社会责任，争当维护稳定的标兵。密切关注个体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完善“50小时公益法律服务”等载体抓手，不断深化公益法律服务实践，用心用情办理民生“小案”，推动群众利益得到无差别平等保护。要秉持自重自信，争当捍卫法治的表率。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

纪律教育，完善投诉查处、警示教育、风险提示等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正确执业观，打造高素质人民律师队伍。要加强自身建设，争当规范执业的标杆。巩固拓展“两个覆盖”成果，更好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充分发挥法检司律沟通协作机制作用，持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持续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参加调研。省律师协会在杭班子成员参加座谈。

泰国前副总理、司法部长 Chidchai Vanasatiya 将军等访问团一行到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文 | 王菲



2026年2月2日上午，泰国前副总理兼司法部长 Gen. Chidchai Vanasatiya、泰国最高法院前副院长 Mr Prakob Leenapaesanant 等访问团一行到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实地调研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并就中泰投资法律服务合作进行交流。

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陈三联对泰国访问团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泰国是浙江企业赴东

南亚投资布局的重要目的地，随着经贸往来日益紧密，企业对专业化、本土化、一站式的跨境法律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中心致力于搭建高效务实的合作平台，希望能与泰方法律界、工商界深化联系，共同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Chidchai Vanasatiya 将军对中心的创新理念与运营模式表示赞赏。他回顾了泰中两国长期友好的合作历程，并介绍了泰国在吸引外资、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政策

动向。他表示，此次调研有助于泰方更直观地了解浙江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期待未来双方能建立常态化合作，助力两地投资贸易健康稳定发展。

泰国泰京银行行长顾问 Mr Somphong Thanasuwanjinda，欧力士亚洲资本有限公司顾问 Mr Howard Chan，省律协副秘书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周晓钦，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泰国办公室负责人乙笑牛等陪同调研。

省律协慰问赴陕西、内蒙古、云南 开展挂职锻炼青年律师和“1+1”法援志愿律师

春节临近，为了解省律协选派到陕西、内蒙古和云南挂职锻炼的青年律师和“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在当地的工作生活情况，近日省律协分别以组织考察慰问团和线上视频会议等形式，开展慰问交流活动，看望参加挂职锻炼和法律援助行动的律师们。

2026年1月5日上午，省律协监事长叶明、副会长张震宇、秘书长吴引引等赴陕西开展慰问活动，并与陕西省律师协会开展座谈交流。会上，双方围绕两省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进行深入交流，并就行业规范管理、律师执业保障、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内容展开讨论。随后，8名浙江律师分别介绍了在陕参与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援助的工作情况，分享了基层实践的心得体会。

2026年1月14日至16日，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徐耀雪，省律协副会长、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主任姜海斌等一行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慰问活动，并与内蒙古自治区司



法厅、律师协会及乌海市、赤峰市所属司法局等单位进行座谈交流。慰问团听取律师们在当地的工作开展和生

活情况，所遇到的困难及建议的汇报，勉励他们要一如既往地开展好工作，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要深入群众，为当地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26年2月6日，省司法厅、省律协通过视频方式看望慰问2025年度“1+1”法援律师及赴云南挂职锻炼青年律师，向各位律师致以新年问候。多位律师代表先后发言，汇报了在服务地的工作生活情况，分享了法律援助期间的心路历程与真切感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向我省积极响应号召赴省外开展法律援助和挂职锻炼的全体律师表示亲切慰问。他在讲话中肯定了各位律师服务地方的奉献与成绩，并提出五点期望：一要胸怀国之大者，将个人价值融入东西部法律协作大局；二要践行法治为民，深入基层解决群众难题；三要勇于攻坚克难，在实践中锻造过硬本领；四要甘当种子桥梁，促进东西部经验交流与合作；五要在实干中学习成长，成为播撒法治阳光的火种。

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开展 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文 | 王艳

烟火映新年，骏马踏新程，临近新春佳节之际，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组成慰问组，赴全省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慰问组一行与老律师和患病律师进行了亲切的交流，一同话行业变迁，聊家长里短，表示老律师是行业的拓荒者、奠基人，在律师行业深深耕耘数十载，是行业的活历史，更是行业宝贵的精神财富，希望老律师继续发挥老黄牛精神，为行业发光发热。慰问组一行真切地关怀患病律师，详细地了解了患病律师的病情与生活中的困难，鼓励患病律师勇敢抗击病魔，早日恢复身体健康。慰问组为老律师和患病律师送去了慰问信和慰问金，表达律师行业对他们的新春祝福。

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协会会长班子、监事会班子、秘书处班子成员等参加了慰问活动。





浙江省律协秘书处党支部 荣获省司法厅表彰

文 | 张丽康

2026年2月13日，浙江省司法厅举行厅机关2025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对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党支部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此次表彰是对浙江律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充分肯定，为全省律师行业树立了榜样。

2025年，省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在厅机关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

想，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动融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千所万律公益行”、数字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多项工作受到上级肯定。2026年，省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聚焦“数字法治”“涉外法治”等新领域，打造更多“党建+专业”法律服务产品，对标争先、踔厉奋发，为浙江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回首启思 迈步新程

2026

2025

2024

2025年，在省司法厅党委

和省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

省律协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聚焦大局、精准发力，深耕服务

用心赋能，锤炼内功、强基固本

围绕协会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

把握新机遇、扛牢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效

1 夯实根基赋能提质，党建引领健康发展



思想建设“铸魂塑形”。组织全省律师专题学习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有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全省律师行业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党建工作“固本培元”。深化“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开展“拉网式”排查；成立省律师行业妇女工作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员律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向全部未建立党组织律所选派双党建指导员，实地调研11个地市50个区县、100余家律师事务所。融合发展“赋能聚力”。构建“党建红+法治蓝”法律服务体系，评选产生全省律师行业“十大

党建工作法”与优秀党建创新案例，推行“四方红色联盟”结对共建机制，打造“浙律先锋”“宁聚律”“律婧英”等党建品牌。



2 拓宽广度提升精度，深化涉外法律服务

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成立并实体化运行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联动全球94个国家、400余个境外服务支点，为全球浙商出海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举办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对接会、东南亚投资与跨境法律服务论坛，发布优秀涉外法律服务案例、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产品、《“一带一路”国别法律风险指引》，与8家境外机构和11家境内机构签署共建或合作协议。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与香港大律师公会、浙江大学组织开展浙江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项目首期培训活动；会同省商务厅持续16年实施“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全年共开展专题服务超100场，线上线下服务企业4.5万次；发布三期企业出口问题相关法律建议和三期企业出口应对美国高额关税法律建议，总阅读量达3.5万；



举办杨良宜先生涉外专题讲座、中国企业出海应对实务研讨会、跨境运营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争端化解交流会、中东欧投资实务研讨会、涉外劳动法律实务研讨会、出海视野下财富管理新方向研讨会等活动。

3 法治护航创新模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联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税务师协会组建“三师助企”服务团122个，1400名专家为外经贸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发布优秀服务案例30个；配合省司法厅开展“千所万律公益行”活动，1400余家律所、1.1万名律师、560多支公益法律服务团队共结对服务企业3.6万家，开展法治体检超4万次；举办以“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以“数智时代医疗损害鉴定与医事法律实务技能提升”为主题的首届华东医疗法律实务研讨会、AI赋能法律实践运用暨典型破产案例实务经验分享交流会、“智慧法律·数字未来”专题研讨会、数字经济法治前沿与实践趋向研讨会等活动；省律协医疗健康专业委员会与邵逸夫医院等联合研发的《基于法律与技术双驱推动卫生健康数据合规流动》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202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典型应用案例》。



4 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成效明显

发布2023-2024年度全省“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参政议政优秀成果；举办第二期浙江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提升培训班；依托省律协“政协委员会客厅”开展专题研讨，为多件法律法规制订修订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并推动长三角律师行业参政议政合作，与沪、苏、皖三地律协围绕律师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发挥、区域协同发展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共同签署《长江三角洲区域律师参政议政联动机制协议》。在2025年省“两会”上，15名律师



行业代表委员共提出涉建设、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的57份议案、提案、建议。省政协常委、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荣获“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称号。



5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厚植底色执业为民

公益服务用心用情。强化制度保障，制定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律师、律师事务所补贴发放标准规定；实施专项行动，修订“畚娃结对”项目规程，持续推进律师妈妈团、百名律师结对百名畚娃等品牌公益行动；做好总结表彰，发布《2024年度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评选产生41名“2024年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对在代理谢某某抢劫罪申诉再审案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沈潮赟、沈杰律师予以嘉奖。2025年，全省律师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22万件、调解业务6.14万件。湖州律师王伟球、王殷杰在无锡市勇救昏迷的出租车司机事迹获得广泛报道。对口帮扶争先率先。7名2025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26名“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青年志愿律师、13名第七批浙江律师法律服务行动志愿律师和5家律所分赴西藏、青海、新疆、云南、陕西、内蒙古、广西、四川以及省内法律资源匮乏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用大爱为律师资源匮乏地区送去法律温暖。



6 搭建平台引育人才，深耕细作提升专业素养

律师业务培训“覆盖”+“聚焦”。发挥专业委员会主力军作用，全年举办研讨活动120余场；发挥专题培训攻坚作用，举办浙江省律所主任暨合伙人管理培训班、浙江省女律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律师使用AI能力培训班等。发挥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提升作用，全年共有34295人次参加了网络继续教育培训课程。青年律师培养“跨区”+“教案”。举办以“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陪伴”为主题的第三届长三角青年律师发展交流会、第十一期“教案制”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组织青年律师参加全国律协青年律师人才培养示范培训班、长三角地区青训营等。实习律师管理培训“平稳”+“创新”。岗前培训稳步推进，全年共举办10期培训班，共培训学员3500余人。创新举措逐步施行，首度实施“实习律师统一机考”制度；与浙大城院法学院合作开展“律师助理课程进校园”活动，实现培训前置；与专业委员会协同推进“教案制”培训改革，完善提升集中培训课程。



7 严之有度厚爱有方，维权惩戒协同推进

“借力合力”保障执业权利。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互动交流，举办浙江省第五届检律控辩大赛；与省法院就“两状”推广工作以及不立案投诉情况开展座谈交流；针对公司律师代理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案件的代理资格的合法性认定标准及司法审查要件进行调研，并与省法院沟通协调，推动相关政策出台。2025年共受理维权案件6件，处理结案5件。“宽严相济”规范执业行为。夯实制度基础，修订浙江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复查工作规程，制定道德与纪律工作格式文书指引，进一步规范律师出庭着装；长鸣执业警钟，实名通报2024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处分情况，制作近年行业警示案例汇编。2025年，全



省共作出行业处分决定111件（律师93人次、律所18所次），其中训诫22件，警告38件，通报批评13件，公开谴责8件，中止会员权利22件，取消会员资格8件，在神州律师网上发布公开谴责以上案件38件；受理复查案件9件，处理结案7件。



8 数字赋能温暖加持，“律师之家”添砖加瓦

“贯穿始终”服务广大会员。支持地市律协和青年律师发展，修订地方律师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全面提升补贴范围和补贴比例，全年发放地方律师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61.6万余元、青年律师发展专门经费15.5万余元；共为老律师、老同志，困难律师、生病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挂职锻炼律师发放补贴187.6万元；继续采购企查查VIP账号免费发放给全省律所；开展全省女律师职业情况调研，起草《浙江省女律师职业状况调查分析报告》。“数字赋能”提升管理水平。迭代管理模式，集网站与小程序于一体的浙江省律师协会数字化新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规范律所管理，编撰发布《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手册》。全年共召开行业管理类会议17次，对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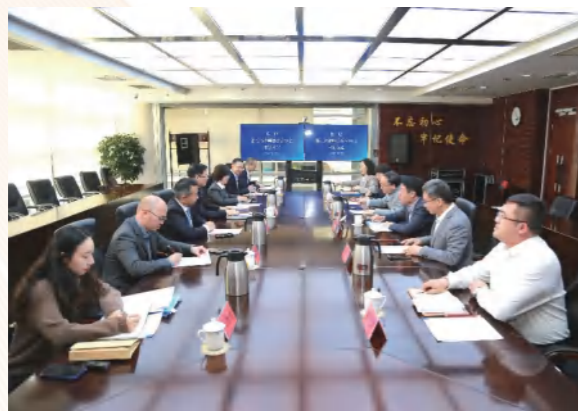
“创新创优”激发文宣活力。在全国律师行业首家制定发布《浙江省律师行业自媒体行为自律公约》，举办浙江省律师自媒体运营培训会、“海浩杯”

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2025浙江省律师乒羽赛、“浙江律师好故事”演讲比赛，出版《浙江律师》杂志6期，神州律师网发布行业信息1454条，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发布行业信息337篇，6篇浙江律师行业发展经验事迹综述在《中国律师》杂志刊载。“改革规范”促进秘书处建设。修订秘书处内部管理系列制度。全年共组织会议活动200余场，发文115件、收文201件、办文141件，先后接待，广东、深圳、海南、辽宁、北京、江苏、吉林、四川、内蒙古等兄弟省市律协代表团11批次来访交流。



9 优化制度同向发力，监事效能全面提升

强化政治引领。全年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4次，教育引导全体监事坚定政治信念，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健全制度体系。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与实地调研，对有关监督工作制度草案进行全面深入研讨，出台《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工作流程。履行监事职责。派员列席各项会议和活动57次，发表监事意见建议120条；聚焦省律协数字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切实保障项目高标准建设、顺利落地。加强交流互鉴。召开全省律师行业监事工作培训班，邀请兄弟省市监事会交流先进工作经验与实践做法，有力促进我省监事工作向规范化、系统化、实效性方向迈进；赴舟山、台州、宁波、金华等地开展调研，开展针对性的监事业务培训指导；赴四川、重庆、北京律协监事会考察学习交流，为我省律协监事会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创新工作模式、提升监督效能提供借鉴。



参加开国大典的律师们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1949年10月1日下午三时，毛泽东主席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在开国大典上，有十四位律师与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其他委员，登上天安门城楼，见证了那个永载史册的伟大典礼。他们是董必武、沈钧儒、史良、周新民、沙千里、闵刚侯、张志让、李木庵、潘震亚、林仲易、陈瑾昆、章士钊、江庸、沙彦楷，我们对董必武、沈钧儒等十位已有专章介绍，现对周新民、沙千里、林仲易、沙彦楷四位集中简要介绍。

当面对撞蒋介石的周新民律师

周新民（1897—1979），号振飞，出生在安徽庐江县的一个农民家庭。少年时，周新民随父参加农业劳动，受到地主、恶霸的欺压，于是立志读书，学习法律，主持公道。周新民便进入乡下私塾，他珍惜读书机会，学习勤奋刻苦，1918

年考入安徽省立法政专科学校。1919年5月，北京爆发了震动全国的“五·四”爱国运动，在当时的安庆，以法专为主的学生们纷纷响应、声援北京学生，周新民积极投身于这场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之中，成为骨干分子。周新民还发动并参加了反省议员受贿和贿选斗争，他组织学生调查贿选舞弊的详细情况，向当地法院起诉，由于证据充分，得到法院支持，最终推翻了贿选的三届省议会。之后，周新民被推选为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副会长。

1921年初，周新民参加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的筹备工作，第二年就在安庆建立了团组织，在上海团中央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对青年学生运动的指导，并推动了当时的工农运动。1922年，周新民赴日本明治大学研究院攻读法学，在临行前加入了中国国民党。次年年初，他加入“中国留日学生总会”，

发起抵抗日本占领中国大连、旅顺的活动，为此，周新民曾遭日本警方逮捕。

1923年，周新民留学归国，在母校——安徽法专任教。1925年，左派的国民党安庆市党部正式成立，周新民当选为常务委员，曾任安徽省党务执监委员会候补执委兼书记长，他坚决执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为推进安徽的国民革命运动作出贡献。

国民党右派反对国共合作，破坏进步组织、迫害进步人士，周新民因此而多次被反动军阀查办，幸得教育界知名人士的掩护，才免遭被害。1926年，周新民在上海经高语罕、朱蕴山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时，由于安徽反动军阀加紧镇压革命，形势所迫，国民党安徽临时党部被迫迁往上海。1927年3月20日，蒋介石由九江来到安庆视察，周新民出席欢迎会。蒋介石在讲话中，散布同北洋军阀妥协言论，

作者简介：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温州律师志》主编，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周新民以致答词的方式，予以驳斥，明确指出：合作是有限度有底线的，我们不能与流氓、政客同流合污，国民革命对外要打倒列强，对内要铲除军阀，我们决不能与军阀妥协。发言结束，鼓掌雷动。蒋介石勃然色变，未终席即拂袖而去，从此忌恨周新民。

1927年4月，由于蒋介石发动“四·一二”事变，安庆反动派更加猖狂，革命遭到严重破坏，国民党左派的安徽省党部受到严重捣毁。革命形势危急，1927年4月，安徽国民党左派第一次省代表大会在武汉闭幕，正式成立安徽省党部，周新民被选为常委兼秘书长。7月，大革命失败，蒋介石大肆杀害中国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周新民遭到了蒋介石的通缉，被迫转入地下活动。1929年，周新民先后在上海复旦大学、法政学院等院校讲授法学课程，并参加了党领导的左翼社联活动。

1935年12月，“一二·九”爱国运动爆发后，周新民积极从事抗日救亡运动，与李公朴、沈钧儒等发起成立“上海各界救国会和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1938年，周新民遵照董必武的指示，到第五战区安徽参加抗日救亡民众动员工作。

1942年，周新民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按照周恩来等领导的指示，来到云南昆明，担任云南大学法律系教授，以公开身份作掩护，参与筹备成立民盟昆明支部。1943年5月，中国民主同盟昆明支部成立，

周新民为支部委员，主管组织工作。同盟昆明支部和中共云南地下党一起，与在西南联大及云南大学等校学生中建立的“中国民主青年联盟”密切联系、配合，对开展西南地区的抗日救亡运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44年12月，周新民协同吴晗、罗隆基等创办民盟云南省支部的机关刊物——《民主周刊》。1945年1月，中国民主同盟在重庆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周新民当选为中央委员，兼民盟中央秘书处副主任。此后，他在重庆、昆明两地工作。1946年7月，周新民和沈钧儒、林亨元等人在南京成立平正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在新街口大丰富巷107号。偶有市民来事务所咨询、代书、委托法律事务，更多的是接待来此联络、开会的民盟人士，接收、传递各地的报刊、信函、文件，平正律师事务所实际上发挥着联络站的作用。同月，李公朴、闻一多先生在昆明被暗杀，周新民回到云南大学，在进步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下，冲破重重障碍和阻力，他与梁漱溟冒着极大风险代表民盟赴昆明调查，不顾特务的跟踪、恐吓，搜集证据材料，编写《李、闻惨案调查报告书》，彻底揭露李公朴、闻一多被国民党特务谋杀的真相，控诉了国民党特务的滔天罪行和国民党独裁专制的罪恶。

1948年5月，周新民在香港协助沈钧儒先生工作，民盟总部公开声明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同时，周

新民响应中共中央关于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四处奔走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和各地民盟支部，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1949年6月，周新民作为民盟代表参加了新政协筹备会议的开幕式，被推选为筹备会委员兼副秘书长。同年9月，周新民又以民盟代表身份参加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0月1日，出席了开国大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后，周新民先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秘书长，辽宁沈阳市副市长、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兼文教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及组织部长，第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至五届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政协副主席等职。

周新民律师是我国著名的法学理论家、政治活动家，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中国民主同盟杰出的组织者和开拓者。他主持撰写了许多法学方面的专著，如《法学基础》《民法概论》《民事诉讼法》《物权》等，并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繁荣做出了卓越贡献。

1979年10月，周新民在北京逝世，享年82岁。

共和国部长沙千里律师

沙千里（1901—1982）原名重远，曾用名仲渊。原籍江苏苏州，

生于上海。因家庭贫困，小学还未读完，在大丰洋布号任跑街，五年后升任账房，1925年考取上海法政大学法律系。北伐战争时期加入中国国民党，任国民党上海三区党部执行委员。1928年考入上海法科大学，并参加青年之友社，任《青年之友》周刊主编。1930年青年之友社扩组为蚁社，任执行委员。1934年集合蚁社核心力量，组建苏联之友社，主编《生活知识》月刊。1931年，开始在上海、重庆执行律师业务，同时以律师为掩护，积极参与党领导下的抗日救亡运动。“九·一八”事变后，他参加了上海地下党的外围组织，团结各界人士，先后参与发起组织上海市职业界救国会、上海市各界救国联合会、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等进步团体，主编《生活知识》，宣传党的抗日主张。1936年11月，他同沈钧儒、史良等著名爱国人士，因积极参加抗日救国活动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入狱，是国内外闻名的“七君子”之一，是当时救国会的领袖人物。1938年，沙千里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以后，在武汉、重庆等地从事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沈钧儒等救国会的领导人发动抗日救亡和民主宪政运动，组织中国经济事业协进会，为坚持抗战，坚持团结，坚持进步，进行不懈的斗争。

解放战争期间，沙千里筹建了救国会的上海组织，联合上海各党

派、各工会、各教育团体，组织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以律师身份营救遭受国民党逮捕的进步人士，并出庭辩护，因而受到国民党反动派的迫害。后于1947年，赴香港参与中国人民救国会的领导工作。1948年1月，他在香港出席民盟三中全会，为恢复民盟领导机构，促进民盟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五一”号召，作出了贡献。1948年冬，在党组织安排下，沙千里与一批民主人士北上，进入东北解放区。

1949年，他随解放大军南下，参加了接管上海市的工作，任上海市军管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9月，他作为中国人民救国会的代表，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10月1日登上天安门城楼，出席开国大典。解放后，沙千里任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四、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二、三届中央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第二、三、四届执委会副主任委员。曾任贸易部副部长，商业部副部长，政务院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六办公厅副主任，地方工业部部长，轻工业部部长，粮食部部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秘书长等职。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沙千里为巩固、发展统一战线，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作出重大成绩。1982年4月26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七君子”事件发生后，沙千里著有《七人之狱》一书，1937年由生活书店出版，1984年重版时，史良作序。书中详细记述了“七君子”事件的背景与始末、国民党反动派残酷迫害救国会领袖和爱国人士、“七君子”狱中与法庭斗争、中共与各界进步力量营救等情况。史良、沙千里是“七君子”事件的当事人，又是律师，《七人之狱》一书资料翔实，记述准确，有很高珍贵史料价值。

沙千里故居位于东四六条中部，东邻朝阳门北小街，西近东四北大街，始建于清晚期，民国时期为某官员的宅第。该院有三进院落，坐北朝南。广亮大门一间，门内有一字影壁，倒座房东一间，西五间，西厢房三间，东房二间。一进院有一殿一卷式垂花门，带屏门四扇。四周抄手游廊上带倒挂帽子，下有坐凳栏杆。二进院内有北房三间，前廊后厦，两侧有耳房各一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厢房南面各带耳房一间。三进院有后罩房七间，偏轴线西侧，西配房三间。该院建筑均为硬山顶合瓦清水脊屋面，犄头有精美的砖雕。1986年1月21日公布为北京市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现由单位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顾问林仲易律师

林仲易，(1893~1981)，原名秉奇，号竹西，又号属云，福建长乐人。著名律师、记者、编辑，解

放后任第一至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并先后担任《光明日报》总经理、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顾问等职务。

1911年，林仲易入福建私立政法政学堂学习，1914年毕业。福建私立政法政学堂系刘崇佑、林长民创办，师资力量雄厚，保证教学质量，毕业生大多品学兼优。1917年，林仲易赴日本留学，1920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系。回国后任北京《晨报》编辑，《晨报》是以梁启超、林长民为主导的政治派系“研究系”的官方报刊之一，瞿秋白曾是该报驻莫斯科通讯员。该报及其副刊《晨报副刊》在当时的社会影响极大，鲁迅、徐志摩等名流都曾为其主笔。时值新文学革命时期，林仲易等人将《晨报》及其副刊办成宣传新思想、倡导新文学的阵地。1923年，林仲易任该报代理总编辑，1928年6月《晨报》停刊。

1928年—1936年，林仲易历任《民言日报》社长等职，并先后兼任燕京大学讲师、民国学院教授。1936年冬，回福州任福建学院院长兼附属中学校长，福建学院的前身是林仲易的母校福建私立政法政学堂。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日本飞机轰炸福州，学校内迁。同年11月，林仲易带领师生，携带教学仪器、图书等迁至闽清白云渡。1941年4月，日军攻占福州，准备进犯闽江上游，

闽清受到威胁；福建学院不得不再次迁往浦城县大同乡。经过千辛万苦长途跋涉，福建学院终于在8月在大同乡开学，1942年6月，日军攻浙东，浦城告急，其时福州已克复，学校只得再从浦城迁回闽清。林仲易在学院三次搬迁中，极力筹措，心力交瘁，1943年2月任期届满。他在任福建学院院长时，曾兼任福建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参议员、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福州支会干事兼新闻事业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1943年，林仲易赴重庆从事律师工作，同时积极参加抗日民主运动。1945年，林仲易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政治上倾向中国共产党，同年，任重庆《新华日报》法律顾问。抗日战争胜利后，积极参加反内战、反独裁的和平民主运动。1946年2月10日，国民党反动派制造震惊中外的校场口事件，镇压人民民主运动，林仲易挺身而出担任民主人士李公朴等人的代理律师。同年6月，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周恩来率中共代表团撤离南京，将南京梅园新村和《新华日报》报馆的房产委托民盟代管。此事由林仲易以律师名义登报公告于众，使革命文物得以保全。1947年10月27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发言人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次日国民党中央社发表《政府宣布民盟非法》的声明，宣布中国民主同盟是非法组织。政治形势严峻，使民盟的处境十分困难，林仲易不为反动派的猖狂所屈服，积

极参加地下活动，并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沈钧儒及民盟其他领导人联络、会议的办公场所，以便开展营救失踪或被迫害的革命者工作。

1949年，林仲易参加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委员，光明日报社总经理，最高人民法院顾问，民盟第三、四届中央委员。是第二至五届全国政协委员。1960年12月林仲易先生将个人所藏古代瓷器、拓本、法书类文物5件捐献给故宫博物院。1981年逝世。

铮铮傲骨的少数民族律师沙彦楷

沙彦楷(1875—1970)，字武曾，字伯躬，晚年更名慎，回族，江苏宜兴周铁镇人。自幼就读私塾，勤学好问，父安节，教子甚严，常亲自讲读至深夜。1900年沙彦楷考取秀才，翌年又考中举人。1907年9月考取京师法律学堂，3年毕业后，分发候补浙江监使职衔。1913年2月分发南京，任江苏第一高等审判分庭推事，兼民事庭庭长。1914年3月调任北京地方审判厅推事。1916年4月兼民事庭庭长。1918年2月调任京师高等审判厅推事，1919年12月兼庭长。

1922年，曹锟贿选总统时出五千大洋收买议员，沙彦楷拒绝投票，放弃自身议员职位，毅然南下并通电反对曹锟，因缺少路费，卖掉旅行箱作旅资。沿途千方百计避开曹

锟暗探的监视，在秘密至上海取道无锡返回家乡时，受到沿途群众的热烈欢迎，家乡周铁镇上更是贴满欢迎标语：“欢迎沙彦楷回乡，反对曹锟贿选，不当猪崽议员。”沙彦楷在强权面前坚持正义，铮铮傲骨让人佩服。

1924年，沙彦楷在上海设律师事务所。他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仗义执言，主持正义。这与当时社会风气相悖，被认为“不近人情”。他从不接受无理案件，相反如有受人欺凌，受害者求助他时，则不是权势秉公办事。如有某寡妇，受亡夫宗族中人欺负，房产被霸占，他挺身而出，帮助她打赢官司，收回了房屋、田产。

沙彦楷很关心家乡的教育事业，积极筹办宜兴中学，为解决办学经费，他邀集陈鹤鸣等，先行筹款3万元，又组织校董会，聘请当时“宜兴财神”任凤苞、贾士毅为校董会正副主席，积极进行建校工作。当年夏天，公立宜兴中学先在城内设址招生，聘请无锡老教育家胡雨人为校长，同时在宜城南门外建筑校舍(即今宜兴市中学校址)。校董会每年举行一次年会，讨论学校规划，筹措经费等，沙彦楷总是由沪先期专程赶回，处理一切事宜。1924—1931年期间，宜兴中学由初中扩办高中，初具普通中学规模，方便青年当地就读，培养了大批中学生，为大专院校输送了后备力量。

1925年11月，沙彦楷与知友沈

钧儒合作开设律师事务所。1935年，蒋介石制造“七君子”事件，沙彦楷坚决声援抗日的正义要求，不畏强暴，亲往探监，并开展营救沈钧儒等的出狱工作。沙彦楷坚守民族气节，思想进步。抗战爆发，上海沦陷后，不为日伪高官厚禄所动，毅然回乡，著书立说。他70岁自述诗云：“岁寒共抱冬心在，何恨何求更愠穷”。1945年抗战胜利后，同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多次会晤，从此积极投身爱国民主运动，曾组建民社党革新委员会，任副主席、主席职。后加入民盟的前身—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任民盟中央委员。1949年9月，受中共中央邀请，沙彦楷赴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是33名少数民族正式和候补代表中的一员。

新中国成立后，沙彦楷任全国一、二、三、四届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委员，上海市一至五届人民代表，上海市回民文化协进会主任，上海市民族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伊斯兰教协会主任等职。他在团结伊斯兰教爱国人士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他关心国家大事，在1956年我国人民支援埃及人民收回苏伊士运河斗争中，他在上海市召开的声援大会上发言，声讨帝国主义，埃及电台作了相应的报道。在1962年印度侵犯我国边境时，积极提供有关历史资料，证明西藏自古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他关心社会主义建设，1958年以84岁高龄亲赴太湖，

考察南江入湖故道，并在全国政协作书面发言。早在1956年4月他将珍藏多年的明代运河全图一卷，捐献给国家，图中关于运河水源以及沿运河通航设施等均有详细记载，极有参考价值。

平时他好学不倦，年届耄耋犹手不释卷，经常至文化馆查阅文献资料。晚年专心研究水利，著有《三江四考》《南江入太湖故道考》等专论，并擅长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曾被推为《武进县志》总纂。研究文史资料方面著有《陶渊明显注补证》《洪亮吉传》《杂忆曹锟贿选》等，并著有《迟翁论书》10篇及《霜鸣室金石考跋》等。沙彦楷精于书法，作品曾选送日本展览，颇得好评，且常用书法形式歌颂新社会，屡见报端。

十年动乱中，沙彦楷已届90高龄，虽耄耋之年但仍备受迫害，精神上受到严重摧残和折磨，1970年1月27日在沪含愤病故，终年95岁。1979年12月，组织上郑重宣布：彻底推翻林彪“四人帮”强加于他的一切不实之词，恢复名誉，并召开追悼会。

参考文献：沈谱、沈人骅编著《沈钧儒年谱》，陈建国著《追忆参加建国大业的14位律师——记71年前参加商讨建立新中国的律师先贤》，陈光昭、汪仁泽、沙庆喜著《沙彦楷先生传记》。

陪伴与坚守： 一场历时六年的刑事辩护札记

文 | 周辛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3日，我们团队收到一份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刑事判决。从2019年8月接受委托至今，这场刑事辩护整整持续了六年有余。这是我们团队执业以来办理的耗时最久、投入精力最多的一个案件，或许案件结果不是最理想的，但回顾案件的办理过程，无论是近百次的会见，数十天的庭审，还是与司法机关的反复沟通，无不记录着团队律师的付出和汗水。六年，不仅是一场漫长而煎熬的法律博弈，更是一段充满温情的陪伴与坚守。

对赌失败，明星企业家的跌宕人生

2014年，邹某某及其妻子张某某等人在南昌成立A公司，主要从事通信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A公司是当地的纳税大户、

明星企业。2014年底，因看好A公司的市场前景，上市国有企业B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A公司，双方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如三年内未完成约定的利润，B公司可以无偿回购发行的股票。后因A公司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B公司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为由对邹某某提起刑事控告。之后，邹某某、张某某及邹某某的外甥女魏某某相继被南昌公安刑事拘留。案发时，邹某某和张某某的父母均已80多岁高龄，两人唯一的女儿尚未成年，而魏某某的大女儿刚满5岁，小女儿则刚满周岁，给三人辩护，不仅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艰难而漫长的辩护之路

接受委托后，团队律师便紧锣密鼓地开展工作。由于案件社会影

响较大，案件初期律师会见困难重重。邹某某的羁押场所多次变更，辩护人周辛艺律师及律师助理倪伟琪一度被拒绝会见，后经过撰写投诉材料，与办案单位据理力争，才最终得以顺利会见；接受委托时，魏某某的辩护人费斐律师正值婚礼期间，为及时开展工作，费律师在婚礼第二天便赶赴南昌会见；张某某身体状况不好，家里事情又比较多，为更好地抚慰当事人的情绪，陈明杰律师在6年内会见了张某某将近100次。

本案起因于对赌协议引发的合同诈骗争议，不仅涉及刑法，还涉及民商法和证券法，实务界争议较大。为更准确地把握案件定性，团队律师不仅在所内组织刑事、民商事律师进行研讨，还前往北京找国内最知名的刑法和民商法学者进行专家论证。

案件一波三折，一审判决令人沉重

案件最初是以合同诈骗罪立案，但随着刑事侦查程序的推进，公安机关不断地增加罪名。2020年4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移送审查起诉。经过与检察机关的反复沟通，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指控的事实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于2020年12月以涉嫌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三个罪名提起公诉。就在当事人和辩护人以为成功去掉一个罪名时，检察机关又以其他事实涉嫌虚开为由，于2022年2月追加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最终起诉的四个罪名中，合同诈骗金额超过10亿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超过5亿元，骗取贷款金额超过3.6亿元，职务侵占金额超过3000万元，每一项都是重罪。

当事人对指控四个罪名均不认可，坚持做无罪辩护。一审开庭持续了整整八天，团队律师在庭上进行了有力的辩护，我们的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赢得了当事人和法官的认可。2023年6月，南昌中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判决认定邹某某犯合同诈骗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250万元；张某某犯合同诈骗罪、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80万元；魏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罚金5万元。

尽管成功去掉了职务侵占罪的指控，且魏某某的刑期得以实报实销，但对邹某某和张某某而言，这样的结果仍然过于沉重。经过慎重考虑，二人决定上诉。

二审迎来转机，坚持不懈盼来希望

二审立案后，团队律师便与主审法官积极沟通，详细说明当事人的家庭情况。主审法官对当事人一家的遭遇表示同情，也表示一定会认真负责的办理这个案子，并欢迎我们随时提出意见。主审法官的态度让我们倍感温暖，也让我们对二审改判有了更多信心。

二审开庭持续了五天，法院对案件进行了非常细致的审理。二审开庭后，原本定在2024年前宣判的案子一延再延，之后便进入了焦急而漫长的等待。当事人希望我们定期去会见，每次见面都会急切地询问进展，倾诉内心的焦虑。我们所能做的，除了提供法律上的分析，更多的是给予安慰和支持。

二审开庭后一年，法院最终下达了二审判决，邹某某由有期徒刑十九年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由二百五十万元改为一百五十万元；张某某由有期徒刑十五年改判

有期徒刑十年，罚金由一百八十万元改为三十万元，虽然与理想结果尚有差距，但当事人对此结果整体表示接受。

结语：六年相伴，共同成长

对于刑辩律师而言，整个职业生涯难得办理这样一个案子。人生能有几个六年，经过这六年，邹某某和张某某的女儿从初中生长成为成年人；周律师的女儿从校园走向职场；费律师和陈律师现在也已成为人父母；当年的律师助理倪律师也成长为一名独立律师。六年的时光，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不再只是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更是共同成长、相互合作、携手战斗的关系。

很多律师说，做案子不要代入太深，否则容易太累。但我们觉得，只有代入了，才能更好地感同身受，才会更加的全力以赴。案件后期，每次会见时，当事人都会说很开心能见到我们，经过六年的陪伴和坚守，我们是他们唯一可以信赖和依靠的人，见到我们就跟见到家人一样，可以抚平他们内心的焦虑和不安。二审判判决下达后，案件也算画上了一个句号，尽管结果未能完全如愿，但律师工作的真谛或许正在于此：有时治愈，常常帮助，总是安慰。只要我们全力以赴，便无愧于心，不留遗憾。



正规货源为何被判侵权？ 解读一起商标案关键点

文 | 陈训方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在当下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环境中，不少网络店铺经营者存在一个认识误区：只要能够提供上游供货方的授权文件，自身销售行为就不会构成商标侵权。然而，近期代理并成功维权的一起商标侵权案件，以清晰的裁判逻辑揭示了这一认知的局限性——形式上的授权证明，必须与完整的商品流转证据链条相结合，才能构成有效的合法来源抗辩。

一、案情核心：被控侵权销售者的抗辩逻辑与权利人的维权主张

本案中，A公司系某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经市场调查发现，蔡某某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中，

销售标有该注册商标的商品。A公司认为该商品系假冒产品，遂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将蔡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诉讼中，双方主张形成鲜明对比：

原告A公司主张：蔡某某销售假冒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应依法赔偿。其试图证明蔡某某与生产商存在关联，主张共同侵权，并请求法院按被告获利计算赔偿额。

被告蔡某某辩称：其店铺所售商品均由A公司正规授权的销售商B公司直接代发，属于合法正品，故不构成侵权。即便需要承担责

任，其销售额也仅有两万余元且包含刷单，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明显过高。

二、庭审交锋：证据质证与法律焦点剖析

本案的审理主要围绕两大核心争议展开：一是蔡某某的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二是若构成侵权，赔偿数额应如何确定。

本案律师作为原告A公司的代理人，在诉讼中进行了系统性的举证与辩论。

1. 侵权是否成立——关键在于“合法来源”抗辩能否成立

蔡某某为支持其不侵权主张，向法庭提交了关键两份证据：一是

A公司出具给B公司的《授权书》，证明B公司有权在线销售相关商品；二是其与B公司工作人员的微信群聊天记录，试图展示日常的供货信息交流。

针对此，本案律师在质证阶段进行了精准而有力的驳斥：

针对《授权书》：认可其形式真实性，但明确指出，该证据仅能证明B公司获得了A公司的销售授权，无法直接、唯一地推导出蔡某某案涉被控侵权商品即来源于B公司，更无法证明该特定商品本身是经过权利人许可生产的正品。授权关系与具体商品的来源合法性，是两个需要分别证明的法律事实。

针对微信聊天记录：对其形式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对关联性与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律师特别指出，在A公司进行取证公证的关键时间点前后，该微信群内并无任何能够与涉案商品或订单直接对应的聊天记录或发货凭证。证据链条在最为关键的环节出现断档，无法形成从B公司到蔡某某店铺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完整流转证明。

2. 赔偿如何计算——举证责任与酌定因素的博弈

在赔偿数额的确定上，双方也展开激烈交锋。A公司主张按被告获利计算，但此类证据由权利人直接获取存在客观困难。蔡某某则强

调其销售额低且含刷单，试图降低责任。

本案律师在诉讼策略上双管齐下：一方面，强调被告对其所称的“刷单”等减免责任事由负有举证责任，若举证不能则应承担不利后果；另一方面，积极引导法庭关注在法定赔偿范围内应予综合考量的各项因素，为法庭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清晰思路，包括权利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可能的经营规模，以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三、案件裁定：侵权成立及赔偿认定

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

关于侵权认定：法院认为，蔡某某提交的授权书及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所售涉案商品具有合法来源。经当庭比对，该商品与正品存在差异，属于侵权商品。因此，蔡某某的销售行为构成了对A公司注册专用权的侵害。对于A公司主张蔡某某存在生产行为，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因原告损失、被告获利均难以精确计算，法院综合考虑权利商标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有票据部分）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判决主文：蔡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7,000元，并驳回A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律师点评：风险警示与管理建议

在商标侵权纠纷中，销售者以“合法来源”进行抗辩并获得支持的关键在于证据的完整性与直接关联性。本案中，被告虽提供了授权书和部分聊天记录，但因缺乏在关键时间点能直接对应涉案侵权商品的证据，其抗辩未能获得法院采纳。这提示销售者，在日常经营中必须规范进货流程，完整保存能够清晰反映商品来源的凭证链，如对应订单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正规发票及物流单据等。

同时，在商标权利人的商标管理与授权体系中，也应当注重对授权销售渠道的监督与管理。若授权方疏于管控，致使商品流入侵权销售渠道，甚至出现授权方与侵权方存在关联的情形，可能反映出商标权利人自身管理存在疏漏。在司法实践中，要证明侵权人存在生产行为通常需要更为充分的证据，如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原材料采购记录等实质性证据，仅有销售行为及部分关联线索往往难以直接认定其同时构成生产侵权。



文 | 俞小燕 房超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在经济全球化与数字技术的双重驱动下，跨境电商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中国出口增长的新引擎。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2.75万亿元，相比2020年增长69.7%。然而，随着国内和国际税收规则日趋收紧，跨境电商企业面临诸多合规风险。2025年6月《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正式实施，标志着国内对电商的监管进入新阶段，企业隐匿收入、少缴税款等行为的查处概率显著提升。与此同时，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出口市场为

维护税基、保护本地零售业，相继收紧小额包裹免税政策、强化一般贸易规则适用，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域外税收合规压力同步上升。

在此背景下，跨境电商企业如何主动适配国内外税收监管要求，将税务合规嵌入经营全流程，同时合理运用政策工具控制成本，已成为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本文基于国内监管新规与域外税制调整趋势，系统拆解跨境电商面临的双重税收风险，构建全链条合规策略体系，为跨境电商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理论与实务支撑。

跨境电商企业 税收风险与合规策略

一、跨境电商国内税收风险

《规定》明确了平台涉税信息报送要求，使跨境电商长期存在的税收违规行为加速被识别，核心风险主要集中在收入申报、出口退税和成本核算三方面。

（一）销售收入申报风险

在传统监管模式下，部分企业通过私人账户收取境外平台货款、将销售收入计入往来款等方式，隐匿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以上海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例，2021—2023年间，该公司通过隐匿

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累计少报应税收入2.57亿元，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共计3983.74万元。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其报关单与长期“零申报”存在明显矛盾，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合计8262.46万元。《规定》实施后，税务机关可利用平台报送的境内外销售收入及退款明细，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精准比对，使瞒报或漏报行为更易被发现，并迅速触发税务稽查。

（二）出口申报单证不匹配问题

在平台数据报送和跨境交易信息比对机制下，长期依赖“买单出口”的粗放式经营模式难以为继。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因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或为简化流程、降低成本，借用第三方主体完成出口报关，形成“平台店铺主体—实际经营主体—出口申报主体”不一致的交易结构。《规定》及其配套17号公告实施后，出口退税“三流一致性”（合同流、资金流、货物流）核查被进一步强化。若代理出口企业未完整报送实际经营者信息，其出口业务将被视同自营，收入全额计入企业所得税。2025年7月，某经贸有限公司通过“买单出口”申报3418万元货物，其出口收入被认定为视同内销并补征税款，行为定性为“偷税”，最终罚款204万元。虽然该案未直接涉及跨境电商平台卖家，但对同样依赖第三方主体完成出口申报的跨境电商企业具有明显警示

意义。

同时，备案单证不全或异常问题更易被发现。数据表明，约60%的跨境电商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出口报关单证不完整或信息不匹配的问题。因出口报关单证不全、信息不一致而被追缴已退税款的案件频繁出现。例如，福建某贸易公司因未按规定留存出口备案单证，被税务机关追缴已退税款432万元。在出口退税监管趋严背景下，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税收合规风险正在持续上升。

（三）境外平台费用扣除问题

跨境电商企业普遍面临海外平台费用税前扣除的合规问题。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企业从境外取得劳务或服务发生的支出，可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依据。因此，亚马逊、eBay等平台出具的形式发票或电子凭证，在满足真实性要求的情况下，可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无需取得国内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实操中仍存在三重风险：其一，凭证要素缺失，仅以扣款记录入账，可能被否定扣除资格；其二，关联性不足，费用与销售区域、产品类型不匹配，可能被认定为与经营无关支出；其三，增值税抵扣限制，境外服务通常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仅能在企业所得税层面扣除，且税务机关存疑时可能要求提供公证证明，进一步增加合规成本。

二、跨境电商域外税收风险

随着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扩大，主要出口市场纷纷调整税收政策，通过收紧小额免税、强化一般贸易规则适用等方式，加强对跨境电商的征税管理，企业面临的域外税收风险显著上升。

（一）主要国家小额免税政策收紧

跨境电商长期依赖“小额免税”降低成本，但随着主要出口市场取消免税政策，企业面临税负上升和合规压力显著增加。自2025年起，主要出口市场纷纷收紧相关税制，跨境电商面临的域外征税环境明显趋严。美国自2025年5月起取消针对中国进口包裹800美元以下的免税待遇，并于8月进一步全面取消全球小额包裹免税政策，直接导致Shein、Temu等平台面临30%—50%的关税成本上升，美国市场销售额明显下滑。欧盟计划自2026年7月起，对150欧元以下小包裹统一征收固定关税，同时强化进口环节税收监管。泰国、日本同步跟进，分别取消1500泰铢、1万日元以下商品免税政策。

（二）海关申报合规风险凸显

“小额免税”政策取消后，跨境电商小额包裹不再享受简化申报和免税便利，而是适用一般贸易进口规则，其申报、税款计算及合规审查与传统进口货物一致，包括价值核查、税则归类、原产地验证及必

要的实物检查。在此背景下，低值申报、估值或不准确分类等行为的查处概率大幅提升，企业可能面临海关重新估价、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等后果，还可能导致货物滞留、信用记录受损。同时，主要市场逐步将平台纳入税收征管链条：美国、欧盟要求平台留存并报送交易、支付及物流数据，特定情形下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欧盟通过进口一站式申报、电子清关及统一税务识别号制度，实现交易与征税信息贯通。综合来看，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低值申报及错误归类操作空间显著缩小，税收合规压力明显提升。

三、跨境电商企业应当如何应对

（一）收入申报与备案管理是防范稽查风险的核心

企业应完整统计所有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已发生的退款，建立内部核对机制，将平台交易数据与账簿、银行流水比对，避免低报或隐匿收入，从源头降低税务稽查风险。应

严格遵循“三流一致性”要求，建立完善备案单证管理制度，妥善留存提单、装箱单、境外订单、报关单等核心单证，确保信息与平台交易及资金流一致，杜绝“买单出口”等不合规操作，防止退税被驳回或已退税款被追缴。

（二）成本与海外平台费用管理是确保抵扣合规的关键

企业应确保进项发票及海外平台费用真实、完整且与业务关联明确。严格管理发票开具方、金额及品名，妥善留存海外平台电子凭证或形式发票。广告费需对应销售收入，佣金与仓储费附发货或库存明细。境外服务不属增值税征税范围，仅可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必要时，应准备境外认证材料，应对税务核查，降低补税或罚款风险。

（三）物流与海外仓策略应灵活匹配订单与产品特性

大规模出口平台型企业，如Shein和Temu，可在主要市场布局海外仓，将小额订单整合发货，降

低单件关税和物流成本；中小卖家可采用“第三方海外仓+集货直邮”模式，核心品类备货海外仓，长尾品类通过集货降低库存压力；定制化或高价值商品仍可直邮。海外仓选址应综合考虑销售市场、清关便利、税收政策明确及物流效率，如美国加州和德州、欧盟德国和荷兰、日本东京和大阪、东南亚的泰国、新加坡和越南。

（四）合理利用政策红利可降低出口税负和合规成本

小型出口企业可优先采用1039市场采购贸易模式。该模式适用于小额、多品种出口业务，当单票出口货物不超过15万美元时，出口环节可适用增值税免征、不退税政策，从而降低税负。对于小额高频的跨境零售出口，可选择9610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模式。该模式按4%核定征收方式计算企业所得税，同时实行“清单核放、汇总申报”，减轻企业合规与税务负担。

（五）日常合规与风险防控机制是企业稳健经营的基础

企业应将税务合规融入日常管理，建立内部合规制度和风险排查机制，定期培训财务、采购、运营及海外仓管理人员，确保申报价格、商品属性及分类准确，防止低报估值或错误分类引发补税与罚款。同时，应密切关注国内政策、出口退税规定及域外征税环境，主动防范税务及成本风险，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人形机器人 产业风险概览与合规要点

文 | 张豪 张玲玲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6年央视春晚，宇树科技人形机器人的精彩表演惊艳世界，大众直观感受到国产人形机器人核心技术的突破，也印证了产业落地的加速趋势。当前我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已在工业制造、零售配送、陪护养老等多领域开展试点，正式迈入规模化落地的关键阶段。作为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深度融合的新兴领域，产业在技术突破和场景拓展的同时，也面临多重法律合规挑战。本文将系统梳理人形机器人产业概况，聚焦产业核心合规风险展开分析，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参考。

人形机器人及产业简介

（一）人形机器人本体构成

人形机器人本体核心由三大系

统组成：传感系统、控制系统与执行系统。传感系统的核心支撑为内部传感器与外部传感器：内部传感器采集关节姿态、受力情况、位置信息、运动轨迹及内部环境等数据，为运动控制与安全运行提供基础支撑。外部传感器采集周围环境信息及交互对象相关数据，为机器人适应外部场景、完成指令任务提供依据。

控制系统包括人形机器人的“大小脑”。“大脑”是人形机器人的决策与认知核心，负责高阶认知、环境理解和全局决策。“小脑”是人形机器人的运动控制与执行核心，负责低阶动作控制、姿态调节和实时响应。

执行系统由伺服系统和传动机构构成。伺服系统的作用是将运动

控制器（即“小脑”）的控制指令转化为关节精准机械运动，而传动机构承担动力传递、运动转换及精度保障的职能。

（二）人形机器人产业链

人形机器人产业链上游聚焦核心零部件及系统供给，涵盖执行器、感知类组件、控制与交互类核心技术及硬件、动力供给系统、结构件、热管理系统六大关键类别。

中游为人形机器人研发及生产厂商，负责产业链的整合与落地。在设计环节，厂商结合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完成机器人本体结构设计、软硬件系统方案规划、运动与交互逻辑开发；在制造环节，负责核心零部件的选型采购、精密组装、性能调试，以及产品质量检测与可靠性验证，确保机器人本体符合设计

标准；在系统集成环节，实现执行器、传感器、芯片、算法等上下游组件的深度适配与协同，形成具备完整功能的人形机器人产品。

下游聚焦多元化应用场景，是产业链的需求终端。目前人形机器人的主要落地场景包括工业物流、特种环境、机构养老。

人形机器人产业风险概览 与合规要点

（一）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风险

全球范围内已发生多起机器人伤人事件，某款人形机器人曾出现的“撞人逃逸”事件，更是直接凸显出人形机器人产品隐藏的安全隐患。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人形机器人作为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若有对应的国家安全、行业标准，亦需严格遵守，对使用不当易引发安全风险或产品损坏的，还应设置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人形机器人专属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在2025年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披露，正全力推进15项人形机器人国标研制，相关标准体系正逐步搭建。在专属标准缺位的背景下，人形机器人的产品责任认定将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

点问题。

参考舒某贵诉怀化春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的裁判观点，无对应国标、行标的产品，应以“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作为缺陷认定核心标准，法院将结合司法鉴定意见、当前技术发展水平、生产者告知义务履行情况等综合判断，若产品功能未达到普通消费者基于广告宣传、使用说明书产生的合理安全期待，可依法认定存在产品缺陷。沈某敏诉江苏泰州海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的裁判观点则明确，若厂商、销售商已通过用户手册、销售说明等，对产品功能局限作出明确、充分的警示说明，通常不宜认定该局限构成“未达一般消费者安全期待”，亦不应认定产品存在缺陷。

当前人形机器人正处于功能快速迭代阶段，技术成熟度仍有提升空间，功能局限性客观存在，上述裁判规则对该领域的产品缺陷认定具备直接参考价值。从全球来看，人形机器人也尚未形成权威统一的标准，但部分国家对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设有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要求，拟出海销售的人形机器人产品，需在设计、制造阶段便落实全面合规要求，确保符合东道国相关产品安全标准与认证规定。

（二）开源合规

人形机器人产业尚处发展初期，技术路线尚未定型，为缩短研发周期、加速产业升级并构建产业生态，开源开放已成为该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从本体设计到数据集、仿真训练平台，产业链头部企业均在积极推进开源布局，开源技术已成为行业研发创新的重要支撑。

企业若基于开源项目开展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系统或本体的设计研发，需在立项阶段即重点审查开源项目的许可协议，若违反协议约定，极易引发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侵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等法律风险。

开源软件许可协议类型繁多，主流的包括GPL、BSD、Apache Licence、MIT等，企业审查开源软件许可协议时需关注：许可协议对商业使用的具体限制、对源代码分发与修改的要求、许可协议是否具备“传染性”、是否要求记录代码修改内容、是否授予专利许可、是否允许使用相关商标以及不同许可证组合是否存在冲突、开源项目是否受EAR等出口管制规定限制等。

（三）网络安全合规

2025年的“GEEKCON2025”安全极客大赛中，白帽安全研究人

员测试发现，某款人形机器人所搭载的大模型智能体（Agent）存在逻辑设计缺陷，攻击者可通过构造特定语音输入指令，获取该机器人任意代码执行权限。该漏洞危害具有扩散性特征，不仅可实现对单台机器人的非法控制，攻击指令还能够向同型号其他设备传播扩散，形成类似计算机病毒的链式攻击效应，扩大安全风险范围。此前，某市场主流人形机器人产品被曝光存在网络安全漏洞，也印证了人形机器人领域已存在网络安全隐患。

人形机器人存在的网络安全漏洞，可直接导致设备功能异常、运行失控，进而引发人身物理伤害与生产安全事故。若机器人控制系统被非法入侵、控制，将可能产生错误决策或实施危险动作：在工业应用场景中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在民用及服务场景中则可能直接对周边人员造成人身损害。

因此，人形机器人产品研发与生产，应当坚持安全与设计同步原则，将网络安全纳入产品全生命周期设计体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漏洞监测与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

（四）数据合规

人形机器人的具身智能模型训练高度依赖数据支撑。由于机器人所用的具身智能模型没有现成数据可以使用，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机器人操作实践或仿真模拟，以收集视觉、触觉、力觉、运动轨迹以及机器人本体状态等多源异构数据[东吴证券《具身智能数据：AI时代的石油》]。

当前具身数据以厂商自采集为主，采集方式包括遥操作采集与动作捕捉。为保障数据供给，部分企业自建数据采集工厂，搭建家居、餐饮、工业、商超等场景，让机器人在模拟环境中完成任务并记录数据；另有厂商将机器人部署至家庭、养老院等真实场景，以获取更贴近实际应用的真实数据。企业在数据收集、处理全流程中，需重点关注以下三类合规风险：

1. 数据安全

具身智能数据可能包含多重敏感信息：环境视觉数据可能涉及家庭布局、工业核心场景等商业秘密或敏感场景信息。用户语音指令、行为轨迹可能构成隐私信息。动作执行数据、关节控制参数等则与物理执行直接相关。此类数据一旦泄露，可能导致隐私受到侵害、商业秘密泄露等后果。若数据遭到篡改，可能引发机器人误操作，进而

造成工业事故、人身伤害等物理危害。企业需依据《数据安全法》等法规，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从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到销毁全流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范数据泄露、篡改风险。

2. 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

人形机器人通过传感器收集的环境数据、人机交互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均可能包含个人信息。身份鉴别、语音交互功能需收集人脸、声纹等敏感个人信息。教育、养老等服务场景为提供个性化服务，可能涉及更多类型个人隐私信息。动作捕捉采集方式可能获取采集员的面部、声纹、虹膜等敏感信息。企业处理上述个人信息时，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履行合规义务，包括遵循“告知-同意”原则，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收集、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等；坚持“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实现功能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建立便捷的个人信息权利的受理和处理机制等。

3. 数据权属

具身智能数据采集成本高、供给稀缺，部分企业选择采购定制化数据用于模型训练。数据采集过程可能涉及设备提供方、场景运营方、数据采集员、标注服务商、采

购方等多主体，权属关系复杂。企业采购数据时，需重点审查数据来源合法性，要求数据提供方提供数据权属证明相关文件。由于当前法律法规未对数据权益的内涵及外延予以明确，建议企业采购数据时通过协议明确约定、逐一列举自身享有的数据相关权益，避免后续产生权属争议。

（五）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合规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使人形机器人具备环境理解、决策推理与物理执行能力，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认知与交互层面，人形机器人可以理解复杂指令、实现自然语言交互，并结合用户偏好与情绪提供个性化情感陪伴；感知与决策层面，能强化场景推理、任务规划等能力，提升异常检测与应急处理的智能化水平。

但该技术的应用，也使人形机器人面临著作权侵权、人格权侵害、行政监管合规等多重法律风险，企业技术落地时需重点防控以下合规风险：

1. 著作权侵权

在模型训练阶段，如企业使用构成“作品”的数据进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应当依法取得权利人的授权。产品运行阶段，企业需建立内容生成合规机制，防范机器人生成的文字、音乐、舞蹈等

内容侵害他人著作权，避免因生成内容侵权引发法律责任。

2. 人格权侵害

人形机器人的拟人化特征，使其人格权侵害风险相较于普通人更为突出。在陪伴等服务场景中，为提供个性化等服务，人形机器人产品可能会采集隐私数据，也可能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虚拟形象、合成他人声音。企业需严格遵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人格权保护相关规定，在数据采集、使用及内容生成环节，重点保护用户的肖像权、隐私权、声音权等人格权利，防范因拟人化设计诱导用户泄露隐私，或因内容生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3. 行政监管

我国已构建较为完善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若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法规适用条件，应当依法履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或登记、算法备案、安全评估、内容标识等义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5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的，还需要关注后续正式稿中关于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监管要求。

（六）供应链风险

人形机器人产业供应链具有显著全球化特征，其核心硬件的高端供给依赖特定国家和地区。丝杠、电机、传感器的主流高端厂商，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日本等区域。欧洲、美国等主要供给地的相关政策变动频繁，尤其在人工智能、芯片等高端硬件及技术领域，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措施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供应链稳定性。企业在构建和运营供应链时，需重点评估此类政策变动对原材料采购、技术引进、产品出口等核心业务环节的约束性影响，防范合规风险。

除境外政策外，国内相关监管政策调整同样可能引发供应链连锁反应。企业需建立跨境供应链合规审查机制，动态跟踪境内外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政策更新，提前规划替代供给方案，避免因政策变动导致供应链断裂或合规责任承担。

结语

人形机器人产业处于技术迭代与规模化落地的关键阶段，作为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的重要领域，其产业发展与市场应用对合规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当前行业在技术突破、场景应用及生态构建快速推进的同时，需同步应对技术路径、供应链保障及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合规、网络安全等多重合规风险。



《商事调解条例》施行在即， 解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破解新路径

文 | 黄伟珍 浙江君物恒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公布《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填补了商事调解领域专项立法的空白，既是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部署的精准落地，也为各类商事争议的高效化解提供了全新法治遵循，对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条例》核心内容解读：筑牢商事调解制度根基

随着我国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商事争议的复杂性、多样性不断提升，企业对高效、灵活的纠纷解决方式需求日益迫切。《条例》立足实践需求，构建起系统完备的商事调解制度体系，核心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一）明确适用边界，厘清调解范围

《条例》采用“正面列举+反向排除”的双重界定方式，清晰划分商事

调解的适用范围。一方面，将贸易、投资、金融、房地产、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商事争议纳入调解范畴；另一方面，明确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等不适用商事调解，有效区分商事调解与其他类型调解的边界，为专业化调解提供前提。同时，《条例》明确商事调解组织为“依照本条例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既强调其中立属性，也确立了其专业法律服务主体的地位，助力提升行业公信力。

（二）规范主体资质，强化人才保障

为确保调解质量，《条例》对商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资质作出严格规定。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需满足发起人是非营利法人、拥有30万元以上资产、配备5名以上调解员等条件，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批登记，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开。调解员则需具备公道正派的品行和过硬专业素养，除法律专业人士外，还吸纳具有经济、科技等相关专业知识、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同时允许聘任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士担

任调解员，形成多元化人才梯队。此外，《条例》明确调解组织可按公平合理原则制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既保障服务可持续性，也能吸引更多优质人才投身行业。

（三）健全衔接机制，破解执行难题

调解协议缺乏强制执行力，曾是制约商事调解发展的关键瓶颈。《条例》针对性建立“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公调对接”机制，其中最具突破性的是司法确认制度。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商事调解协议可申请司法确认，经确认后具备强制执行力，彻底改变了以往调解协议“软约束”的困境，解决了纠纷化解“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条例》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在线调解，明确线上调解与线下调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幅提升调解效率。

（四）完善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发展

《条例》构建了“司法行政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的双重管理模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全国商事调解工作，地方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

组织监管，可通过现场检查、约谈等方式规范调解活动；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则依法开展自律管理，推动人才培训与能力互认。针对违法违规行为，《条例》明确了罚款、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措施，为行业健康发展划定红线。

聚焦物业纠纷：《条例》带来的新变化与新价值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作为常见商事争议，具有群体性、易复发、矛盾焦点集中等特点，多表现为物业费拖欠、服务质量争议、合同终止后交接难等问题。结合《条例》规定与司法实践，其在破解此类纠纷中展现出独特优势，将从多维度重塑物业纠纷化解格局。

（一）明确适用依据，拓宽纠纷化解渠道

《条例》将房地产领域争议纳入商事调解范围，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作为房地产领域的延伸争议，自然符合调解适用条件。此前，物业纠纷多通过人民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商事调解的纳入为双方提供了新选择。相较于诉讼程序的刚性与耗时，商事调解遵循自愿、保密原则，当事人可自主选择调解员，在灵活的氛围中协商解决方案，尤其适合需要维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业主与物业公司。例如，针对业主因房屋质量问题拒交物业费的纠纷，商事调解员可结合法律规定与行业惯例，厘清物业服务责任与开发商责任的边界，避免矛盾激化。

（二）专业人才介入，提升纠纷化解质量

物业纠纷往往涉及法律、工程管理、服务评估等多领域知识，《条例》

要求调解员具备跨专业素养，恰好契合此类纠纷的化解需求。商事调解组织可聘任熟悉物业管理法规、具备物业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既能精准识别纠纷核心痛点，也能提出更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相较于普通调解，商事调解的专业性的能够有效减少“和稀泥”式调解，避免纠纷反复。同时，《条例》规定的利益冲突披露与回避制度，可确保调解员中立公正，消除当事人对调解公正性的疑虑。

（三）强化协议效力，破解“调解易履行难”困境

实践中，物业纠纷调解达成协议后，部分当事人反悔或拒不履行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调解效果大打折扣。《条例》确立的司法确认制度，为物业调解协议提供了强制保障。例如，物业公司与业主就物业费补缴、服务整改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可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旦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再经过诉讼程序，大幅降低维权成本。这一制度不仅提升了调解的权威性，也能促使双方在调解过程中更理性地协商，减少投机心理。

（四）助力批量化解，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物业纠纷常呈现“一人纠纷、群体跟风”的特点，如小区部分业主集体拒交物业费，传统诉讼方式难以高效批量化解。《条例》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运用技术手段开展调解，可通过线上会议、批量沟通等方式同步处理多起同类纠纷。同时，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的原则，能有效避免纠纷扩大化，保护当事人隐私与小区声誉。参考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示范调解+批量化解”的模式已在物业纠纷中显现成效，《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这一模式的规范化、常态化。

（五）规范行业行为，推动物业行业提质升级

《条例》对商事调解组织的监管要求，可间接倒逼物业公司规范服务行为。一方面，商事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会依据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进行梳理，指出存在的问题，推动其整改完善；另一方面，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与司法确认机制，也能促使物业公司恪守契约精神，避免出现以限制门禁、电梯使用等违法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为。长期来看，商事调解的普及将推动物业行业形成“依法服务、理性维权”的良性生态。

结语：以法治护航，构建多元化解新格局

《商事调解条例》的施行，标志着我国商事调解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对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而言，该条例不仅提供了更高效、灵活的化解路径，更通过专业引领、制度保障，推动业主与物业公司形成良性互动。

2026年5月1日《条例》正式生效后，业主、物业公司可积极运用商事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司法行政部门与商事调解组织也将逐步完善配套机制，为纠纷化解提供支撑。未来，随着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等机制的深度衔接，必将为物业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注入更强大法治动力。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的六大看点

文 | 何心然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规”）。新规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标志着直播电商行业彻底告别“野蛮生长”，正式迈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本文围绕直播电商行业的普遍关切，结合代理案件的实务经验，解析《新规》的重点内容，供大家交流探讨。

一、消除监管死角

与此前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仅定义“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同，《新规》定义了“直播电商”“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在直播行业中的特有主体，并就以上四类主体的具体责任进行划分，明确了不同主体在不同阶段应承担的责任，构建了一个“全链条”的责任体系。

例如，对于平台来说，《新规》要求平台建立黑名单和分级管理等制度，打破平台“避风港”的庇护；对于MCN机构来说，机构需承担主播

培训与选品责任，合规义务较此前明显更重；对于主播来说，《新规》则要求主播接受身份核验，规范营销用语，建立消费者信任机制。因此，《新规》创设的这一“全链条责任体系”，真正做到了压实主体专属权责，避免任意一环、任何主体成为监管盲区。

二、强化内容治理

随着AI技术的普及，《新规》在内容治理中，在以往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重点强调了AI技术的应用，既既有对AI生成的内容设定限制，又有运用AI技术对内容进行监管。

（一）AI生成内容监管

此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而《新规》则专门增加禁止“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编造虚假信息或假冒他人进行宣传的条款。

也即，在监管AI生成内容层面，在各平台、各直播间均大力推行AI数字人直播的情况下，《新规》将数字人

直播等通过AI直接生成的内容纳入监管，并禁止AI换脸虚假宣传，要求直播间在使用AI生成人物图像、视频进行直播的，必须持续向消费者提示，明确直播间运营者为违规后果担责。这一规定旨在防止直播间运营者利用AI技术仿冒公众人物进行虚假宣传，避免新技术成为虚假宣传的“挡箭牌”。

（二）AI技术监管内容

在运用AI技术进行监管层面，《新规》同样要求平台加强对直播活动的动态监测，对直播间的评论、弹幕等互动内容进行实时管理，对直播中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等处置措施，这将导致平台运用AI提升监管精准度，也会加强对违规直播间的威慑力，毕竟流量作为直播的生命线，一旦被限流，违规直播间的GMV将会直接崩盘。因此，在内容治理层面，《新规》一方面划定AI内容合规红线，明确运营者责任以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另一方面又要求平台运用AI技术强化动态监管能力，提升违规行为的识别与处置效率。

三、落实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制度是保障消费者维权的重要举措，确保了消费者可直接向责任主体索赔，提升维权效率。

（一）直播间运营者公示义务

《新规》第二十六条要求直播间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经营地址等信息，又要求经营者不得设置连续多次验证、强制关注账号等不合理限制，确保信息真实透明且易于查询，使得消费者点击链接即可查询运营者主体资质。

（二）直播平台公示义务

与直播间运营者公示义务相匹配，《新规》第十五条则对直播平台协助直播间运营者履行公示义务进行了明确，即要求平台应为运营者公示信息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直播间运营者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对信息变更在7个工作日进行核验，且还需公示直播间运营者的信用评价结果、行政处罚记录等。

综合以上义务，信息公示制度不仅有利于消费者向责任主体主张权利，避免侵权主体责任不清、推诿扯皮，使得维权路径更为清晰高效，也有助于提升直播电商作为一种新型零售业态的社会信任度。

四、限制恶意投诉

笔者协助部分电商企业处理投诉时，常会发现部分“职业打假人”，基于“违法结果发生地”，跨市甚至跨省购买商品后，在当地滥用权力对电商进

行投诉举报，进而迫使电商企业出于时间经济等角度考虑而和解，也会导致执法部门跨区域增加办案成本。

此次《新规》第四十七条，明确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由其住所地或实际经营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管辖。如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管辖，主播亦由其所在直播间运营者的管辖部门一并管辖。

该管辖规则的明确，确认了不同主体的管辖部门，进而打击了部分职业打假人的恶意投诉，在保障直播间运营者权益的同时，亦有助于消费者正当合法权利的伸张。

五、降低维权成本

（一）建立投诉机制

消费者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能因诉讼路径复杂、耗时较长而选择先行投诉。因此，《新规》第二十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投诉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尤其是要求平台对于投诉集中的主播及直播间，及时采取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管理措施，确保消费者在权利被侵害的第一时间即可通过平台进行维权，这也对平台设立的争议解决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保障诉讼取证

在此前的执业过程中我们发现，消费者取证始终是维权难点。《新规》第十六条则创造性地规定了可追溯的交易信息，包括要求平台需保存直播视频回

放、订单详情、直播互动信息、客服记录等交易信息不少于三年。这意味着三年前的一场直播录屏，只要涉及纠纷，监管部门都可以调取出来作为证据，为维权和执法提供关键依据，该举措可有效解决证据灭失难题。

六、推进执法协作

（一）跨平台协同

《新规》第十四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加强对被列入黑名单主体的管理措施，同时，《新规》还鼓励平台经营者之间共享黑名单相关信息，形成行业联动，填补了跨平台监管空白，预防违法主体规避惩戒，让违规者无处遁形。

（二）跨部门协同

《新规》第四十六条为市监部门和网信部门联合执法提供了依据，即要求市监部门和网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监管衔接顺畅，提升执法效率，形成了全方位的监管网络。

（三）跨区域协同

在跨部门协作的基础上，《新规》第四十八条还要求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与直播间运营者实际经营地省级部门共享主播、直播间的身份信息，为全链条监管提供执行保障。所以，此次《新规》的出台既要求平台共享信息、威慑相关主体，又为监管部门提供了直接、系统的执法依据，将大幅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承前启后——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要点评析

文 | 汪琼玥 童智毅 汪子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1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正式公布最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条例》”），并定于2026年5月15日正式实施。与此前三次局部、技术性修订不同，此次修订幅度之大可以说对条例进行了全面重述，整合了自2019年《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及2020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办法》”）施行以来药品监管领域的重要发展，同时不乏提出了一些新的举措，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本文旨在提炼和总结《2026年条例》的创新之处，对其他要点则作简述或不作赘述。

新增“药品研制和注册”章节，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新药研发

与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的鼓励新药研发的政策导向一致，《2026年条例》在开篇增加了大幅的“药品研制和注册”章节，集中响应了药品研发涉及的一系列受关注的问题。

1. 明确临床前安全评价应由经认证机构实施

虽然《药品管理法》及此前的实施条例均提及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

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2026年条例》首次从正面提出以申请药品注册为目的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应由经过资格认定的研究机构实施。与药监局2023年发布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认证时限相比，《2026年条例》将GLP的认证时限简化为受理申请之后20个工作日。

2. 明确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变更程序

《2026年条例》首次从正面明确进行中的药物临床试验变更申办者的，药监局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此前，《注册办法》规定“申办者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申办者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间接认可了申办者的可转让性。此次将转让流程写入条例，从立法层面表达了监管者对这一程序的重视，回应了业界在药品联合开发、授权合作中对申办者变更程序更加灵活和透明的诉求。我们理解后续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也将出台配套措施对相关流程予以明确。

3. 重申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可用于申请境内药品注册

《2026年条例》亦延续《注册办

法》的相关规定，将接受境外研究数据用于境内注册写入其中。早在2018年，药监局就颁布了《关于发布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8年第52号），规定了申请人（i）通过创新药的境内外同步研发在境外获得的临床试验数据、以及（ii）在境外开展仿制药研发、具备完整可评价的生物等效性数据的，在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溯源性”前提下，可用于境内申报注册；其中基于临床试验数据的质量，对该等数据的接受又细分为“完全接受、部分接受、不接受”，而对于用于危重疾病、罕见病、儿科且缺乏有效治疗手段的药品注册申请，就“部分接受”的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可采用有条件接受方式，在药品上市后作进一步评价。

随着近年来中国创新药越来越多地采用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此番该路径写入条例，也有望为推动创新药在不同国家同步上市、以及境外新药在境内的上市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4. 首次提出儿童用药品及罕见病药品给予市场独占期

早在2022年5月9日发布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中

就提到对首个批准上市的儿童用药及罕见病新药分别给予不超过12个月和7年的市场独占期；2024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再次提到对符合条件的罕见病药品、儿童用药品、首个化学仿制药及独家中药品种给予一定的市场独占期。

就首个化学仿制药的市场独占期已经在2021年颁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作出规定，在行业的翘首期盼中，《2026年条例》终于正式提出了对儿童用药采用新品种、新剂型、新规格和新适应症的，给予不超过2年的市场独占期；对于罕见病药品，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前提下，给予不超过7年的市场独占期。

《2026年条例》进一步规定药监局将出台实施办法，对市场独占期的落地提供更明确的依据；一旦办法正式落地，将对罕见病新药构成重大政策利好。

新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章节，全线夯实MAH责任

自2019年《药品管理法》正式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写入法律之后，《2026年条例》首次在条例层面对此提供了配套的制度。相比《药品管理法》，《2026年条例》强调了MAH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的责任，包括配备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质量受托人（独立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职责）；且对于委托生产的药品，MAH应履行供应商审核职责。此外，MAH应着重关注药品上市后风险

评价，持续考察药品上市后的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并全面评估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对药品质量的影响。

就药品的标签和说明书，《2026年条例》还首次提出应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格式，以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用药，也响应了此前的相关试点政策。

明确分段生产和药品上市前生产批次销售问题

除上文提及的对MAH生产责任的强化，《2026年条例》也对“分段生产”及“药品上市前生产批次销售”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分段生产：

《2026年条例》规定以下两种情形，MAH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受托方分段生产药品（表1）。

分段生产制度一直备受生物制药企业关注。2024年10月21日，药监局发布《关于印发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4〕24号）（“《试点通知》”），提出在区域试点分段生产政策，并对试点企业及试点品种提出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MAH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受托生产企业应具备三年以上生产经验，且规定试点期限截至2026年

情形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确有需要的	具体包括： 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创新药；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临床急需的药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药品或者储备需要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
情形二	超出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能力的，经药监局批准	具体包括： 生产多联多价疫苗；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或者储备需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月31日（“试点期限”）。

尽管目前《试点通知》仍在试点期限内，《2026年条例》已明确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这一政策。我们预计在《2026年条例》正式生效后、试点期限结束前，就该政策在不同地区的落地可能存在法律适用的过渡期，这一问题也需要药监局出台进一步的说明和指导，来衔接两个文件之间的差异以及分段生产实施中的细节问题。

2. 药品上市前生产批次销售：

《2026年条例》规定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以下两类药品可以在取得批准证明文件后上市销售，但同时MAH应当加强对于该类批次药品的风险管理：

（一）通过相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二）属于新药、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短缺药品以及其他临床急需的药品，在通过相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之后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药品上市前生产批次产品是否可以上市销售一直是制药企业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办法》”），

首次提出“获批即上市”的机制，即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在正式获批后上市销售。《2026年条例》除了延续了上述规定外，在《生产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了对于创新药、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短缺药品以及其他临床急需的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的要求，临床急需药品在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生产的批次都可以上市销售。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细化

相较于此前的版本，《2026年条例》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章节明确了监督检查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假药”的定义，并对特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药品管理法》设置的范围内细化了违法责任。

1. 明确具体的监督措施

《2026年条例》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实施的监督检查措施予以明确，具体措施包括：

（一）实施现场检查：进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场所以及为前者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

（三）查封扣押药品和包材：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四）查封扣押生产设备和场所：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场所。

2. 细化假药的具体定义

《2026年条例》在《药品管理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了构成假药的场景，为相关责任判定提供了更清晰的依据（表2）。

3. 就特定违法行为明确处罚范围

《2026年条例》对特定违法行为的类型和处罚力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限于篇幅，我们选取其中与药品研发、

生产、经营相关的典型及关键的内容列举如下（表3）。

《2026年条例》总结了过去几年的重要监管经验，一方面将许多行业关注的措施提升至法规层面，同时让《药品管理法》的政策更加落到实处。随着《2026年条例》的生效，我们预计2026年也将有更多的配套措施出台，带动行业监管往更纵深处发展。

《药品管理法》关于假药的规定	《2026年条例》的细化规定
（1）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
（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1）不具备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的物质或者成份不明的物质，在标签、说明书上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冒充药品的 （2）使用其他药品的名称或者批准文号，在标签、说明书上标注不具有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 （3）药品成份与其在标签、说明书上标注的成份不符的 （4）标注虚假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 （5）其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情形
（3）变质的药品	/
（4）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力度
MAH	违法销售上市前生产批次	● 货值的10-20倍（生产、批发药品货值不足10万元按10万元计算，零售药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MAH/药品销售网络平台/其他	销售网络禁售药品	● 10年内不予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10年内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药品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生产、经营、注册等资质的主体	违法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相关许可证和资质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MAH、药品经营企业	违规为其他第三方网络销售药品提供信息展示、链接跳转服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内(2026年1月~2月)

“港澳联动·法惠温商”2026年温港澳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成功举办

2月4日,为主动服务温商全球发展,温港澳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在全球温商华侨法务中心成功举行。温港澳三地企业、商会及法律专业人士代表60余人参加本次交流会,共同探讨涉外法律服务合作事宜。

会上,温州市司法局与温州市贸促会签署了涉外法治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在整合资源、协同服务企业“走出去”方面迈出关键一步,为后续深化合作构建了基本框架。

与会人员重点就如何借助香港与澳门两地的专业服务平台,识别并规避在“一带一路”及欧美市场的法律合规风险,优化跨境投资架构,高效解决海外纠纷,推动三地协同提供优质法务、商务服务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次交流会有效促进了三地法律与商事服务资源的对接,围绕温商在跨境投资、贸易合规、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开展了务实探讨。市司法局与市贸促会将以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为契机,为温州企业“走出去”与外资“引进来”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与便捷法律服务,助力温州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来源:温州律协)

嘉兴市律师行业成立首家律所党总支

1月16日下午,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党总支委员会,标志着嘉兴市首家律所党总支正式成立。嘉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平,秀洲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晓强等出席会议。子城所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党员大会通过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了沈中山、李宏博等七名同志为第一届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在随后召开的党总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沈中山同志为党总支书记,李宏博同志为党总支副书记,并明确了工作分工。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党总支的成立,不仅是嘉兴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一次重要突破,更是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相信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将不断发挥示范作用,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为嘉兴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红色动能。

(来源:嘉兴律协)

金华市检律座谈会商 共话司法公正新篇章

1月15日上午,金华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召开“深化检律协作 共促司法公正”座谈会。

会上通报了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及检律协作工作情况,金华律协会长陆金才介绍了全市律师行业整体情况和执业概况。

与会律师代表对检察机关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予以高度评价,并结合执业实际,围绕优化认罪认罚沟通方式、拓宽检律协作领域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通报表扬了金华市关爱困难妇女巾帼公益律师团优秀律师和2025年度金华市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优秀值班律师,两名优秀律师代表分享了履职体会与感悟。市检察院、市妇联、市律师协会联合成立新一届金华市关爱困难妇女巾帼公益律师团,并会签相关决定。

会议还专题组织学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的《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

(来源:金华律协)

国内(2026年1月~2月)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6年1月18日至19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政法战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陈文清充分肯定2025年全国政法工作取得的成绩,强调做好2026年工作,要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加强平安建设,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齐抓共管、惩防并举,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要加强法治建设,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加强基础建设,全链条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有关群体服务管理,加强基层政法单位建设,加快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要加强队伍建设,以更高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来源:新华网)

全国律协秘书处党支部与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联合党支部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6年1月6日,全国律协秘书处党支部与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联合党支部共同开展“法治助残 有爱无碍”主题党日活动,全国律协会长高子程、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参加活动。

活动中,大家参观了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了解我国无障碍发展历史和设施建设情况;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向全国律协赠送“战略合作融合发展荣誉伙伴”牌匾;双方还互赠了学习书籍。座谈环节,与会人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贺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

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广大残疾人和助残志愿者法律服务需求、残疾人法律保障和法治宣传教育等话题展开充分交流,并就双方建立结对联系互助机制进行了探讨。

高子程表示,律师队伍参与助残公益法律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是发挥职能作用、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全国律协将以需求为导向,聚焦残疾人事业“急难愁盼”问题,与助残志愿者协会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助残公益法律服务、完善志愿服务法律规范方面持续开展务实合作。

吕世明指出,此次两会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既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百姓民生福祉、服务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也是协会深化党建共建的创新探索。

(来源:全国律协)

红色情怀文艺党课暨“2026上海律师行业党建主题新年音乐会”精彩上演

2026年1月13日晚,凯迪拉克·上海音乐厅内座无虚席。由上海律协主办的红色情怀文艺党课暨“2026上海律师行业党建主题新年音乐会”在此华彩上演。本场音乐会以党建为引领、以音乐为载体,特邀上海爱乐乐团倾情演奏,由著名指挥家赵晓鸥执棒,旅意女高音歌唱家宋倩、男中音歌唱家窦铭铭联袂献声,为现场上海律师及家人呈现了一场兼具艺术高度与情感温度的新年音乐盛宴。

上海律协会长邵万权在致辞中表示,今晚的音乐会是一场精神的相聚——这里没有原被告,只有聆听者;没有辩论席,只有共鸣处。他向一年来辛勤耕耘的律师同仁、默默支持的家属,以及司法系统和法律共同体的合作伙伴致以诚挚感谢,并寄语大家在新的一年中,如音乐般在结构中追求美感、在规则中传递情感,共同奏响上海法治建设的和谐乐章。

整场音乐会历时两小时,曲目编排兼顾古典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器乐与人声,既彰显法律人庄重严谨的精神气质,亦传递出行业开放包容、与时俱进的文化态度。上海律师及家人共聚一堂,在旋律中共迎新年,在乐声中凝聚行业情谊。

(来源:上海律协)

AI Agent对律师行业的影响初探

文 | 龚家勇 李柳浩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影《钢铁侠》里有个人工智能系统叫贾维斯 (J.A.R.V.I.S.)，如果用AI相关概念定义，它就是AI Agent。2026年1月15日更新的“千问”系统也具备AI Agent的核心能力，其“任务助理”功能全面接入阿里巴巴生态，实现了从对话到行动的跨越。KIMI Agent集群、MiniMax Agent等亦是发力强劲的国产AI Agent。

笔者从事法律工作、学习，AI Agent将会对律师行业产生哪些影响？这是本文将要探讨的内容。

一、AI Agent的定义与典型产品

(一) AI Agent的定义

参考相关文献和观点，笔者认为AI Agent (人工智能智能体)

是指基于大语言模型 (LLM) 等AI技术构建的系统，其能够理解复杂任务、拆解步骤、调用工具 (如搜索、代码执行)，能持续行动直至完成目标。

也就是说，区别于传统的文本生成、对话系统和问答类型的AI (如ChatGPT)，AI Agent (如Manus) 将具有更好地自主理解、感知、规划、记忆和使用工具的能力，这使其不再是一个被动的“工具”，而更像一个智慧的“AI合作伙伴”。

(二) AI Agent典型产品

1. Manus: 虽然存在争议，但Manus被誉为全球首款通用型AI Agent，它通过多代理架构，将复杂任务分解为多个步骤，调用各种工具来执行任务，并交付完整成

果。和Manus类似还有Genspark AI、Claude Cowork。

2. OpenClaw (曾用名: Clawdbot、Moltbot): 一款可以部署在个人电脑上的AI Agent，采用“龙虾”LOGO。其作为一款开源的个人AI助手，核心竞争力在于其“主动自动化”能力。OpenClaw无需用户发出指令，即可自主清理收件箱、预订服务、管理日历及处理其他事务。

3. 千问: 阿里旗下的“千问”自2026年1月正式从“对话大脑”进化为“能干活的手脚”，上线超过400项新功能，全面接入淘宝、支付宝、淘宝闪购、飞猪、高德等阿里生态业务，成为能直接帮用户“办事”的AI Agent。

4. KIMI Agent集群: 这是随

Kimi K2.5模型发布的一项多智能体协作集群。面对复杂任务时，该模型可创建多个智能体进行并行处理，能够调度多个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智能体协作。

和KIMI Agent集群类似的还有MiniMax Agent，笔者用自然语言指挥MiniMax Agent在很短时间内做好了一个律师介绍网站，且可以上线使用。

5. 其他: 腾讯元宝、豆包、智谱、Skywork、字节扣子空间 (Coze Space)、OpenAI、Gemini等国内外平台，都在不断推出或加强AI Agent功能。

就像APP的生态攻占了网页端的市场，微信小程序的生态又攻占了APP的市场一样，未来AI Agent的发展留给关联公司、产业的机会，将不再是做更好的网页或APP或微信小程序，而是如何把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变成别人AI里的一个快速可调用程序或函数，未来检索和交易的模式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二、AI Agent对法律行业的必然影响

AI是一把双刃剑，其发展过程会带来很多问题，如AI幻觉问题、数据泄漏风险、人类利用AI违法犯罪、AI破坏人类世界等。但是，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我们不能因为惧怕AI风险就“因噎废食”，作为法律人我们不仅要研究AI相关法律

问题，也需要研究AI怎样帮助我们更好地学习和工作。

据笔者对相关AI粗浅的使用体验，现阶段国内法律工作者需要使用不同的AI工具，调用不同的素材，多方输入、查询、编辑、修改，才能形成自己的法律工作成果。暂时没有一款AI工具具备完善的AI Agent的功能，故AI Agent与法律行业的结合有着无限可能。

就像2008年特斯拉汽车交付第一辆Roadster时，人们无法预料无人驾驶FSD会发展得如此之快，以及其与Grok的结合会让特斯拉汽车如此智慧一样。站在2026年的时间节点上，笔者对AI Agent影响法律行业未来图景的预测如“盲人摸象”一般，是片面的，甚至并不正确，因为AI的发展会远远大于、快于、异于我们的预测。

但是，未来AI的发展会越来越迅猛，AI服务商按模型处理的输入和输出Token收费的价格也会越来越低，AI Agent将会对整个法律行业结构、角色定位和商业模式产生影响，甚至进行重塑。

三、AI Agent对律师行业的可能影响

(一) AI Agent+合同业务

1. 智能起草与审查合同

输入基本的需求、交易结构，AI Agent可调用庞大的合同库，自动生成全套、高质量且内在逻辑一致、并针对关键条款提供

多种备选方案和谈判要点提示。AI Agent还可以根据律师的修改要求，整套修改合同，而不是逐字逐句的修订。这不是单份合同的生成、修改，而是整套交易文件的智慧搭建。

2. 履约监控与风险预警

合同生效后，AI Agent不仅能监控关键履约节点，更能通过接入外部数据 (如对方付款情况、发票开具情况、履约情况、异常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地震等不可抗力发生情况等)，主动预测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和履约障碍。

当识别到风险信号时，AI Agent可自动生成一系列风险提示、梯度化应对方案，并主动发送给办案律师、当事人，提醒相关方加以注意和处理。

(二) AI Agent+诉讼业务

1. 设计诉讼方案

AI Agent能深度分析争议案件信息，挖掘海量判例，不再仅限于检索相似案例，而是能揭示不同诉讼请求组合、证据组合与最终胜诉率、赔偿额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律师、当事人推荐多种诉讼方案。

2. 证据梳理、阅卷

AI Agent会自动对证据、卷宗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内容识别、时间线梳理，最终构建证据链，然后AI Agent能自动识别证据链中的缺失环节、矛盾点与薄弱点，并主动建议需要补充收集的证据类型与方向。它甚至能根据对方可能的

答辩意见、质证意见，预演证据链的抗击打能力，并提出加固方案。例如：法小师AI的使用场景。

3. 模拟法庭

早在2014年，蒋勇大律师领导下的天同、无讼就基于模拟法庭、诉讼可视化、案例大数据等理念，推广并实践现代诉讼技术方法，并对法律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模拟法庭对于诉讼案件可以起到相应作用，但是组织起来比较繁琐，实践中应用规模并不大。未来AI Agent技术发展，将使模拟法庭像“网络视频会议”一样更容易创建和推行。输入足够的案件资料，AI就可以扮演全部法庭角色，律师和当事人可旁听AI进行模拟法庭，根据庭审效果修改、调整诉讼方案。

甚至在模拟庭审中，AI Agent可实时分析“律师”的陈述效果，即时提示“此处法理引用不够充分”或“建议引入某个关键判例加强论证”，成为律师的实时智囊。

4. 诉讼预测

通过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海量历史判例数据的深度学习，AI Agent可以为案件提供量化的决策支持。输入案件的基本要素，AI Agent可以给出几个不同的诉讼方案，以及各个方案基于统计模型的胜诉概率区间，这为律师与当事人沟通、决定是否和解，以及如何诉讼等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 AI Agent+非诉讼业务

1. 法律研究与知识管理

律师只需用自然语言提出复杂的研究课题，AI Agent即可自主规划研究路径，在秒级内检索并交叉比对全球法律数据库、学术期刊、案例库及行业报告，最终生成一份结构完整、引证翔实、并附有执行建议的专项研究报告，而非简单的法条罗列。

2. 合规与监管追踪

对于业务遍布多国的企业，AI Agent可作为其“全球合规中枢”，7x24小时监控数百个监管机构的动态。它能即时解读新规要点，并自动评估其与客户具体业务条线的关联度，生成定制化的合规清单与整改时间表，实现从“告知变化”到“指导应对”的升级。

企业可授权AI Agent接入其部分经营数据，AI Agent将定期进行“合规扫描”，生成可视化的“风险热力图”，并量化不同风险点的潜在财务影响，帮助企业法务和决策者优先处理高风险事项。

3. 尽职调查

AI Agent不仅能检索事实，更能深度关联分析各类信息。在投融资、并购等场景下，AI Agent可自动对接工商、知识产权、司法、舆情等数十个数据源，结合办案律师上传的资料，整合完成目标公司的全维度背景调查，自动生成

尽调报告。

4. 自动化时间记录

通过与律师的日历、邮箱等工具集成，AI Agent可以智能分析律师的工作轨迹，自动生成工作日志的草稿，大大减少了律师在行政事务上的时间消耗。

例如：年利达律师事务所（Linklaters LLP）有一项被全球范围内部署的AI工具，就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时间记录的功能。

(四) AI+律师事务所

在未来，我们或许可以看到全新律所形态的发展——“AI+律师事务所”，这种律所会将AI Agent作为其核心基础设施和运营中枢。

1. 组织结构：律所将是扁平化、模块化的。核心团队由高级合伙人律师、AI专家组成，他们领导着一群专业律师，一群AI人才，以及一群庞大的、由各类专业AI Agent组成的“数字团队”。

2. 工作流程：绝大多数程序性、重复性的工作将完全自动化，一个案件从当事人委托开始，AI Agent会自动完成利益冲突核查、案件立项、文书初稿生成等一系列工作。律师的介入点将后移至高价值环节：制定整体策略，审查关键节点，与当事人及司法人员进行沟通，出庭等。

3. 人才需求：AI时代律师事务所对“AI人才”的需求会从“可有

可无”变成“刚需”。这种需求不是简单地招几个程序员，而是围绕“法律+技术”复合场景，催生出一整套新岗位、新能力模型。例如：法律产品经理、驻场算法/数据工程师、AI伦理与合规顾问等。

4. AI助手或客服：嵌入官网、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页面的AI助手或客服可7*24小时回答非法律意见和建议类的普通咨询，收集线索后自动推送至律所或律师端，AI Agent再安排专业合适、时间合适的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服务，让法律服务像“滴滴打车”一般便捷。

AI助手或客服可以用动漫或仿真人的形象出现，设计页面时需要明显标注是AI助手或客服，并不是真人律师，以防客户发生误解。AI客服和客户的交流方式可以是文字交互、语音交互或视频面对面交流。

四、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

《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法律职业的未来》是英国学者理查德·萨斯坎德（Richard Susskind）撰写的一本关于法律行业未来变革的前瞻性著作，该书首版中文译本于2015年出版，当时间轴指向2026年，理查德·萨斯坎德书中观点逐渐变成现实，未来AI Agent的发展会造成“法律事务”之“事”的部分由AI Agent越来

越多地参与完成，而“人”的部分由律师更好地完成，AI Agent时代的律师需要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三个方面的能力：

第一，更高层次的提问和整合能力：提出正确问题的能力，能够写出高质量的AI提示词（Prompt），将复杂法律问题转化为机器可理解任务，以及批判性地评估、修改、完善AI生成内容的能力，整合跨领域知识形成创新解决方案的能力。

第二，管理AI团队的能力：需要知道为特定的任务选择最合适的AI Agent，并对AI Agent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偏。展望未来，作为法律工作者不仅要提高法律素养，也要提高AI素养，因为AI不仅仅会改变律师的工作方式，也将重新

定义法律服务的商业逻辑。

第三，人文关怀能力：当AI处理了大部分的“事”，律师需要安排更多的时间来面对“人”。与客户建立更强的信任关系，主动给予更多有温度、建设性的意见，为客户主动寻找、提供更综合、更全面的服务和资源，这些深刻体现人文关怀的内容，将成为律师区别于AI的核心价值之一。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提出了“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哲学命题，在AI时代似乎AI可以帮我们思考，但哲学的真谛、生命的归宿仍然是“人”。我们脚踏实地、仰望星空，面对AI星辰大海带来的各种机遇和挑战，我们思考着、实践着，积极拥抱哲学与科技交汇的人类未来。



乡村振兴视域下 法治保障机制的实践路径研究

文 | 王芳芳 周晖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摘要：法治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必要前提，是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必经之路。当前乡村法治建设面临法律制度不完善、法律意识薄弱、司法能力不足等困境。政府部门应发挥主导作用，通过完善法律体系、强化法律普及、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等措施，提高乡村法治建设水平，发挥法律的约束与管理作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本文系统分析法治建设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性，深入剖析乡村法治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提出乡村振兴背景下完善法治保障机制的具体路径，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丰富建设主体、增强法律能效、构建司法队伍等内容，为乡村法治建设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法治建设；乡村振兴；保障机制；困境；实践路径

引言

乡村振兴是我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工作路线的实际体现，通过协调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方式，缓解新时期社会发展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社会。法治是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制度保障，提高乡村法治建设水平，建设完善的乡村法治体系，不仅能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指引，还能依法处理乡村建设与居民生活之间的矛盾，规范乡村环境秩序，能在促进乡村建设的同时，提高居民幸福指数。然而，当前乡村法治建设仍面临诸多困境，亟须构建完善的法治保障机制，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一、法治建设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性

（一）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土地作为乡村发展的核心资源，其流转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地方经济发展，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可以规范土地流转程序，明确农民的土地权益，从而有效防止因土地流转不规范导致的矛盾纠纷。随着《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细则》《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公布和实施，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了法律依据，规范土地流转，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减少农民之间的纠纷。

法治建设为乡村社会的权益保护提供了制度保

障。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农产品质量、财产分配等方面的利益纠纷不断增多。通过加强法律普及和完善法律救济渠道，农民能够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推动乡村社会的公平正义。特别是在当前乡村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传统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完善的法治保障机制能够有效平衡各方利益，维护乡村社会稳定。

（二）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普及法律知识，培养农民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可以有效提升乡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农民可以更好地了解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从而形成“遇事找法”的社会氛围。此前的法治建设，以及即将于2025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更加推动了乡村治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通过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完善村级自治机制，法治建设将“德治”和“自治”相结合，构建乡村治理的法律框架，使乡村治理更加科学高效。一些地方通过村民议事规则和矛盾调解机制的法治化，实现了村民自治与依法治村的统一和融合。在当前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法治保障机制能够为村民自治提供制度规范，防止“多数人暴政”和“少数人专断”，确保乡村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在经济振兴方面，法治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环境。通过完善涉农经济法律法规，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可以激发农民创业和农村投资的积极性。规范农民合作社的运营机制、维护合同履行的法律保障，推动乡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法治还促进了乡村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随

着环保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乡村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加大，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逐渐深入人心。通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治理农村垃圾、污水问题，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乡村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例如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乡村水源地治理中的成效，充分说明法律、法治对乡村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完善的法治保障机制能够有效约束乡村开发行为，防止资源过度开发和环境破坏，实现乡村绿色发展。

二、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法治建设的现实困境

（一）法律制度体系不完善

尽管近年来国家在加强乡村法律建设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但与乡村振兴的全面要求相比，现行法律制度仍显得滞后。一方面，针对乡村治理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空白，特别是在土地流转、乡村集体经济管理、生态保护等领域，相关法律条款的具体性和可操作性不足，难以为基层治理提供充分的法律支撑。例如，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三权分置”等方面，仍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实施细则，导致实践中出现诸多争议。

另一方面，现有法律体系在与乡村实际情况对接时存在脱节问题。许多法律条款在乡村地区的适用性较差，难以有效应对乡村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多样性发展需求。这种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不仅制约了乡村法治水平的提升，也削弱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法治保障。特别是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乡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蓬勃发展，但相关法律法规明显滞后，无法有效规范新业态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二）法律意识普遍薄弱

在乡村地区，许多农民对法律知识的了解较为浅薄，法治观念尚未深入人心。一些村民对于法律的认识停留在表面，对自身的合法权益缺乏清晰的认知，甚至在面对法律问题时倾向于采用传统习俗或“村规民约”来解决，而非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据调研显示，仅35%的村民了解《民法典》中与自身相关的条款，这一数据反映出乡村法律普及的严重不足。

由于法律普及力度不够，法律宣传的方式和内容也较为单一，难以吸引村民的关注和理解。传统的法律宣传多采用发放传单、悬挂标语等形式，缺乏互动性和针对性，导致不少人对法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甚至认为法律离自己的生活较远。特别是在偏远地区，法律宣传资源更加匮乏，村民获取法律知识的渠道有限，进一步加剧了法律意识薄弱的问题。

（三）司法资源配置失衡

司法资源分布不均，司法力量相对薄弱，导致法律服务难以全面覆盖。一些偏远地区的村民在面对法律纠纷时，难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或司法服务，这不仅增加了纠纷的解决成本，也加剧了部分问题的复杂化。据统计，全国乡镇法庭覆盖率不足60%，许多偏远乡村的村民需要长途跋涉才能获得基本的司法服务。

基层司法机构的人才不足和专业能力有限也是一个显著问题。部分司法工作人员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无法高效处理复杂的法律事务。在司法公信力方面，乡村地区也存在一定的不足，部分村民对司法机关缺乏信任，认为司法过程繁琐且结果难以公平公正。这种信任缺失导致许多纠纷无法通过司法途径得到有效解决，转而寻求非正式渠道，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法治实施机制不畅

乡村法治建设还面临实施机制不畅的问题。一方面，执法力量在乡村地区相对薄弱，许多违法行为难以及时发现和查处。例如，在环境保护领域，乡村地区环境执法力量不足，导致一些污染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另一方面，法律执行存在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问题，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此外，乡村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不够健全。虽然各地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但调解员的专业素质参差不齐，调解程序和标准不够规范，影响了调解效果。特别是在涉及土地纠纷、家庭矛盾等复杂问题时，现有调解机制往往难以有效化解矛盾，导致矛盾升级。

三、乡村振兴背景下完善法治保障机制的路径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保障

法治建设是推动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办法，通过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的方式，为民众提供生活保障，打造幸福美好的生活环境。因此，应强化党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性地位，以我党发展理念为指导，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用以规范民众行为、化解民众矛盾，使其按照法规办事，不仅能营造和谐的乡村环境，也符合新时期法治社会发展需求。

一方面，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是我党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乡村法治建设过程中，党组织应围绕党的发展原则制定相应工作办法，整合乡村法治资源，扩大法治建设队伍，开展面向全乡村的法治工作，彰显法治的公平性，以获取民众的高度配合。具体而言，可以建立“党建+法治”工作模式，将法治建设纳入基层党组织考核体系，推动基层党组织在法治宣传、矛盾调解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另一方面，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提升

乡村法治惠民性，促使民众参与法治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群众是法治的建设者与维护者，任何一项法律的建设均是以满足群众需求、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基层党组织应积极开展德治建设，弘扬我国优秀传统美德，借助乡村群众团结友爱、求真务实的特点，带领群众共同维护法律，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可以通过建立“村民法治议事会”等机制，让村民直接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改，增强法治建设的民主性和参与性。

（二）完善法律体系，夯实制度基础

针对当前乡村法律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加快填补法律空白。针对乡村振兴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如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新业态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要加快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相关法律，明确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的法律属性和相互关系，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法律保障。

其次，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在制定涉农法律时，要充分考虑乡村实际情况，避免法律条文过于原则化。可以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明确法律适用的具体标准和程序。例如，针对《乡村振兴促进法》，可以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明确各级政府职责、政策措施和考核标准。

再次，加强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对现有涉农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消除不同法律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形成协调统一的法律体系。特别是要处理好国家法律与地方性法规、村规民约之间的关系，确保不同层级的规范相互衔接、相互补充。

最后，建立法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涉农法律的实施效果，根据乡村振兴实践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可以建立法律实施反馈机制，收集基层执法

司法人员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作为法律修订的重要参考。

（三）创新普法方式，提升法治意识

针对乡村法律意识薄弱的问题，需要创新普法方式，提高普法效果：

第一，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除了传统的法律讲座、宣传手册外，可以运用微视频、直播、文艺演出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展普法。特别是要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如微信、抖音等，制作短小精悍、生动有趣的法律宣传内容。例如，可以将法律知识融入地方戏曲、快板等传统艺术形式，增强普法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第二，开展精准普法。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普法内容。如对农村妇女重点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农村创业者重点宣传《合同法》《电子商务法》；对村干部重点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可以建立“法律需求清单”制度，通过调研了解村民最需要的法律知识，开展订单式普法。

第三，加强以案释法。选取乡村常见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解析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可以组织“巡回法庭”到乡村开庭，让村民近距离观摩司法过程；编写乡村法治案例手册，用通俗语言解析法律适用；邀请律师、法官到村开展案例讲座，增强普法的实效性。

第四，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在每个村培养3-5名有一定文化基础、群众威信高的“法律明白人”，通过系统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法律知识，能够在村民中传播法律知识、引导依法维权。可以建立“法律明白人”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其参与普法的积极性。

（四）优化司法服务，保障法律实施

针对司法资源配置失衡的问题，需要优化乡村

司法服务：

首先，完善乡村司法服务网络。扩大乡镇法庭覆盖面，推广“巡回审判”模式，在偏远地区设立巡回审判点，方便群众诉讼。加强乡村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可以整合法院、司法所、派出所等基层法治资源，建立“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其次，加强基层司法队伍建设。通过定向招录、政策倾斜等方式，吸引法律专业人才到基层司法机构工作。加强对基层司法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建立法官、检察官、警官驻村联系制度，定期到村开展法律服务和指导。可以实施“法治人才下乡”工程，组织城市法律工作者到乡村开展志愿服务。

再次，创新乡村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推广“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可以探索建立“乡贤调解”制度，邀请德高望重的乡贤参与矛盾调解；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调解，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最后，加强法律监督。完善乡村执法司法监督机制，防止选择性执法、徇私枉法等问题。畅通农民群众监督渠道，建立执法司法投诉举报平台。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定期对乡村法治建设情况进行视察调研。可以建立乡村法治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客观评价法治实施效果。

（五）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法治效能

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应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效能：

第一，建设“智慧法治”平台。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功能，打造乡村法治服务“一站式”平台。开发乡村法治APP或微

信小程序，方便农民随时随地获取法律服务。例如，可以开发“乡村法律百科”智能问答系统，农民输入问题即可获得相关法律解答。

第二，运用大数据分析法律需求。通过分析法律咨询、诉讼案件等数据，识别乡村多发的法律问题和纠纷类型，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领域的法治建设。建立乡村法律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第三，推广“互联网+法律服务”。开展远程法律咨询、视频调解、在线公证等服务，解决偏远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建立“云法庭”系统，让农民足不出户即可参与诉讼。可以组织城市律师事务所与乡村结对帮扶，通过视频连线方式提供专业法律支持。

第四，加强法治建设信息化管理。建立乡村法治建设数据库，实时掌握各地法治进展情况。运用区块链技术存证，确保执法司法过程可追溯。开发移动执法系统，提高基层执法效率和规范性。

四、结论

制度不完善、法律意识薄弱、司法能力不足等多重困境，需要通过系统性改革加以解决。完善乡村法治保障机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从完善法律体系、创新普法方式、优化司法服务、强化科技赋能等多方面入手，构建适应乡村振兴需要的法治保障体系。

未来乡村法治建设应当更加注重实效性和可持续性，避免形式主义和短期行为。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调动农民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同时，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法律与习俗、统一与多样等关系，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法治道路，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阿联酋转让定价规则逐步成型： 中国企业迪拜贸易结构的税务合规挑战

文 | 徐润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前言

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出海”步伐加快，中东地区特别是阿联酋逐渐成为重要的区域商业枢纽。迪拜凭借开放的贸易环境、完善的物流体系以及相对稳定的法律制度，吸引了大量中国企业设立贸易平台或区域公司。

然而，随着阿联酋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实施以及转让定价规则的逐步完善，部分传统的跨境结构正在面临新的税务合规挑战。对于通过迪拜公司开展国际贸易的中国企业而言，理解这些变化尤为重要。

一、阿联酋税制正在发生什么变化？

长期以来，阿联酋凭借其低税率和开放包容的商业环境，吸引了大量跨国企业在此设立区域总部，

成为国际贸易与投资的重要枢纽。然而，这一税收格局自2023年起发生重大转变。

该国开始正式实施企业所得税制度，标准税率为9%。该政策的法理依据源于阿联酋财政部颁布的《2022年第47号联邦法令：关于公司与商业税收的法令》（Federal Decree-Law No. 47 of 2022 on the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and Businesses），这一法律为阿联酋企业所得税体系构建了基础框架。

在此新税制下，阿联酋正逐步推行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税收标准接轨的多项制度，其中包括备受关注的转让定价（Transfer Pricing）规则。

二、转让定价规则在关注什么？

根据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第34

条（Arm's Length Principle）的规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严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即关联企业约定的交易条件与价格，应与非关联企业在可比情形下达成的市场交易条件保持一致。

若税务机关认定某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显著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有权依法对该交易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调整。在实践中，转让定价问题远不限于定价本身。其根本原则在于：利润的分配应与价值创造活动相一致。

税务监管机构在进行转让定价审查时，通常采用FAR分析（功能-资产-风险分析）框架，以评估利润归属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 该企业执行了哪些主要职能（Functions）
- 其拥有或使用的关键资产有哪些（Assets）

●其所承担的商业风险类型与程度 (Risks)

通常而言,若某一实体承担了核心经营职能及相应商业风险,则其所产生的利润也应当主要归属于该实体。

三、典型结构案例:中国—迪拜—海外市场

在中国企业的出海实践中,较为常见的一种结构如下:

中国生产或采购公司→迪拜贸易公司→欧洲/中东/非洲客户

在这一结构中:

- 中国公司负责生产或采购
- 迪拜公司作为区域贸易平台签署销售合同
- 最终客户位于海外市场

从商业角度来看,这种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例如利用迪拜的贸易便利、建立区域贸易平台以及集中管理海外客户等。但如果用FAR分析来审视这一结构,就会出现一个关键问题:

●Functions (功能):生产、采购、客户管理是否主要发生在中国?

●Assets (资产):库存、品牌或客户资源是否由中国公司控制?

●Risks (风险):市场风险、库存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由谁承担?

如果这些关键要素主要集中在中国,而迪拜公司仅承担形式上的

合同签署或开票职能,那么利润主要留在迪拜的安排就可能受到挑战。

四、转让定价规则可能带来的挑战

在新的税收环境下,税务机关往往会进一步关注迪拜公司的经营实质。例如:

- 是否在当地设有业务团队
- 是否在当地进行商业决策
- 是否承担库存或市场风险
- 是否直接管理客户关系

如果迪拜公司仅承担形式上的贸易功能,而关键经营活动仍在中国完成,税务机关可能认为该公司缺乏足够的经营实质,并对相关利润安排进行调整。

在某些情况下,这甚至可能导致利润被重新归属于具有实质经营活动的地区,并产生相应的税务影响。

在我们近期接触的部分出海企业结构中,迪拜贸易平台模式较为常见,但部分企业在地并未配置完整业务团队,这在新的税收环境下可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企业需要关注的三个合规问题

随着阿联酋税制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中国企业在使用迪拜贸易平台时,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梳理关联交易的定价逻辑。企业需要能够解释贸易价格的形成方式,并根据业务情况选择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例如成本加成法或交易净利润法等。

第二,评估经营实质是否与利润匹配。包括本地员工、办公场所、商业决策以及实际业务活动等,这些都将成为税务机关评估的重要因素。

第三,建立必要的转让定价文档体系。根据阿联酋财政部发布的 Ministerial Decision No.97 of 2023,在满足一定规模条件的情况下,企业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包括集团层面的 Master File 以及当地公司的 Local File,以证明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六、从“税率差”到“经营实质”

可以看到,随着阿联酋税制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跨境结构设计的逻辑也正在发生变化。

过去企业在设计海外结构时,往往更多关注不同司法辖区之间的税率差异;而在当前环境下,监管机构更加关注企业是否在当地具备真实经营活动。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迪拜仍然可以是一个重要的贸易与区域平台,但前提是企业在当地具备与其利润安排相匹配的经营功能。

结构可以设计,但经营实质无法替代。

律师的五种思维



文 | 刘远莎 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

在民众眼中,律师的形象,往往被定格在法庭上的能言善辩,或是合同里的字斟句酌。人们通常认为,律师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他们精通法条,拥有三寸不烂之舌。然而,这只是表象。在法律服务日益复杂化、精细化的今天,真正决定一位律师专业高度与价值的,往往不是其静态的知识储备,而是更高维度的思维模式。知识可以被检索,技巧可以被习得,但思维模式才是成长内驱所在。

优秀律师通常具备这五种核心思维。这些思维,不仅适用于法律工作,对在商业世界和个人成长中解决问题,也有一定启发意义。

一、开放性思维:拥抱变化的世界

把开放性思维被放在首位,只因它实在非常重要。若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状态观察社会,则一切都在变:法律条文在更新,商业模式在迭代,技术在颠覆传统。如果固守自己熟悉的领域和方法,很快就会被时代淘汰。

(一) 解放思想,是终身成长的起点。

长期跟法律规范打交道,我们习惯于在规则中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然规则都是有边界的,无

数的条文织了一个密密麻麻的网,将人类的行为框在其中。律师的审慎思维,又让我们习惯在提供意见时准确周延,完整地提示法律风险,显得瞻前顾后。长此以往,无形中在我们的思维中筑起了一道高墙,增加潜意识里面的禁区。但倘若在法律的框架内不断解放思想,不触及高墙,就会发现法律的边界实则很广,广到人类可以在里面奔跑,这就是通过自治规则来实现的。《论语》有言“随心所欲不逾矩”,我更愿称其为“不逾矩则随心所欲”。

开放性思维,首先体现在对不同思想和观念的接受程度。法学作为社会学科的分支,很难区分某种理论或观点具有绝对权威。从专家教授到实务工作者,观点、意见常常是神仙打架、百家争鸣。若对与自己不同、不兼容的意见抱着抗拒心态,万不可取。君子和而不同,保持独立见解固然可贵,但若时刻以空杯心态检视现有观念,就可能实现持续进化。

(二) 接纳新的事物,成为客户真正的商业伙伴。

当客户谈到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这些新兴领域时,如果我们一无所知,提供的法律意见

就可能是隔靴搔痒。懂法律，只是初级民工；懂行业，就是专家。对新事物的理解和接纳，才能让我们完成跨界理解，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接纳新事物，还要求我们必须放弃想当然和自以为是，不要固执己见、先入为主地去揣摩、理解人和事。要允许并鼓励自己听到、看到自己不了解、不熟悉、甚至不认可的东西。若向年轻律师、跨行业的人学习，他们可能带来全新的视角和意想不到的启发。

（三）对经验保持反省，避免陷入路径依赖。

那句经典法谚“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让我们习惯性地找先例、找样本、找参考。但旧的样本和案例，又如何能囊括日新月异的新世界呢？若能有意识地突破无形中养成的经验主义，创造性地工作，方可能打造出经典案例、创新案例。“我以前都是这么处理的”是很危险的想法。优秀的律师会定期复盘，检视既往经验。即便经验已经让我们在过去取了成功，也不代表这种经验可以持续适用。如今，人工智能法律检索可以在几分钟内完成过去需要数日的案例研究；大数据分析可以帮助预测案件结果；协同作业平台可以让流程管理变得井然有序。拥抱这些技术不是赶时髦，而是实实在在提升工作质效。

开放性思维的本质，是保持对世界的好奇和学习的热忱，是我们保持专业活力、自我革新的根本。

二、系统性思维：看见森林而不仅是树木

每个法律问题都不是孤立的，它们如同网络中的节点，相互关联、彼此影响。若一叶障目，则不见森林。系统性思维，就是要求我们具备这种全局观和关联思考的能力：既见叶，更见树，进而见林。

（一）以全局视角审视整个工作流程，快速成长。

比如第一次参与一个破产项目，我原本只需要

负责接待一户债权人申报债权，从完成工作的角度，只用打印债权申报的通知文书、表单等要求债权人填报即可，线上申报甚至只需通知债权人填报，至多再检查一下是否填报完整、是否提供证据。这样工作似乎也没问题，也完成了事务性工作。但现在我换了一种方式：阅读债权申报通知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是否都能理解？为什么需要把这些内容写入通知中？除了这些是否还有可以补充的？债权申报完成后，下一步要做什么？哪些事项是与债权申报紧密相关的？债权人内部系统对债权作了核销处理，对其债权是否还能认定？其他团队伙伴准备进行资产处置，我能不能以同样的标准看一看、学一学……再进一步，如果我是项目负责人，哪些问题可能会成为这个项目的重难点工作？我会如何处理这些事务？倘若不局限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而是以更高维度、更全局的视角来检视当下工作，必可快速成长。

（二）以关联思想处理问题，预判连锁反应。

在法律决策中，每个选择都可能引发一系列后果。比如在诉讼策略上，某个证据的提交时机、某个法律观点的强调程度，都可能影响法官心证，进而影响整个案件的走向。此外，在处理个案时，我们不仅要考虑本次诉讼的胜负，还要考虑它对客户企业管理、商业信誉、行业地位、后续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我曾经代理客户处理一起前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仲裁案件，在对方已诚恳致歉前提下，建议企业果断接受金额并不太高的和解；而在另外一起员工“监守自盗”的刑事案件中，就坚持要求走到审判阶段、拿到有罪判决。因为不同的行为、不同的后果对公司后续的管理将会带来完全不同的效应。这些思路并非我天然具备，而是在与企业家、管理者反复沟通的过程中了解到，并且在后续的执业中保持了这种自觉自省。

（三）以系统眼光看待个案，获得更深刻的认知。

每个案件单看似乎都只是个案，但代表了一类案件，即便是小标的案件，也具备从中提取出同类案件的公因子的条件。所谓做一个案件、通一类案件，正是如此。此外，商事案件中，每个案件都代表了至少一种商业模式，与其相关的有上游、下游产业，有相应的经济背景、政策条件等等，都可能与该个案相互牵连，但对其评价可能存在差异。例如，在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交易活跃，一批物资的流转可能经过无数链条、多重主体，而基于交易流程的简化，可能通过指示交付、拟制交付等方式完成交易，但不能因此否认合同的相对性、稳定性，无限追加当事人。然而，在融资性贸易中，若单独看每一份合同，似乎都是真实的，但若完整看待全部交易链路，则会发现实质是以贸易合同为掩盖，通过虚构交易或人为增加环节实现资金借贷，本质是“名为贸易实为借贷”的违规行为，无真实货物流转，其效力很可能被否定。

三、探索性思维：穿透表象的追问与洞察

律师从不满足于表面的、现成的、传来的答案。卓越的律师，更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永远对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保持追问。

（一）对万事万物的好奇心，是探索性思维的源头。

一个机械执行任务的律师，只会根据客户提供的证据进行工作。而一个充满好奇心的律师，会不断地追问：AI如火如荼，它是怎么工作的、它的原理是什么？开源是什么？如果AI开源，它如何盈利、如何超越自己？如果没有好奇心，以上每一个问题，都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若有好奇心，则了解每个问题都能带来莫大的心里愉悦，并可能在案

件取到出其不意的效果。在一起关于泡沫玻璃制造设备交易的案件中，供方提供了关于玻璃成品的图片，试图证明设备质量合格。我们则萌生好奇，泡沫玻璃是如何生产出来的？要用到什么原材料？什么因素会影响成品品质？在仔细了解制造工艺后发现，泡沫玻璃要历经预热、熔融、发泡、锻造、退火、冷却等工序，实际上对方提供的图片只是在锻造与退火阶段，而在冷却后玻璃却发生断裂。当我们将工艺流程图提供给法庭时，法官也很容易就发现了问题；在另外一起关于服装来料加工的交易中，我们了解到布料供应是否充足，决不能单单看整体尺寸，而要考虑布幅、排版、制作工艺、损耗率等因素，这些都构成当事人是否切实履约的重要评价指标。

（二）对未知领域的探索欲，是构建行业认知的路径。

当客户带着一个涉及加密货币的合规问题时，当一份基于元宇宙虚拟资产的交易合同摆在面前时，优秀的律师会将其视为一个宝贵的学习机会，他们会投入时间，快速研究这个新兴领域的技术原理、商业模式和监管动态，从而为客户提供前沿、精准的法律支持。香港虚拟币交易活跃，且已发布稳定币法案，我们是否利用去香港的机会尝试开设USTD账户或进行交易，是否切身向当地主体了解使用情况？这些探索欲的实现，无形中生成了行业认知的有效路径。

（三）田野调查的方法，是探索性思维的完美运用。

如前所述，我们可能在很多案件中通过探索性思维，发现了一些关键信息。比如，股权投资中目标制造公司提供的财报显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该业务较有市场前景，我们可以到现场看一下，水、电表走得如何、机器是否满格运转、进出厂区

的员工有多少、物流车每小时出货多少？这些信息跟财报对比，后者是否有人为美化？再如，案涉冲床制造出来的磨具有问题，我们可以去到车间，查看冲床如何作业、磨具制造有哪些环节、什么因素导致其质量瑕疵？再如，在一起民间借贷的案件中，当事人陈述五百万的资金都是现金交付，除了询问交付时间、地点、在场人员外，我们可以测量一下百元人民币的尺寸、重量，金额评估一下五百万现金需要如何搬运、交付，而一个虚假的交付陈述，是无法在法庭上对这些具体而微的问题作出逻辑周延的回应的。此外，这种方法还可以帮助团队更有效运作：一个从助理开始做到团队负责人的律师，对各项事务的流程、耗时等会有更客观的评估，也会对团队工作作出更合理、科学的安排，对成员的工作价值有更深体量、更客观的评估。所以，田野调查的方法，正是对探索性思维的完美运用。

四、盲区识破思维：清醒者的自觉与智慧

在复杂纠纷和重大项目里，最大的风险往往不是那些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而是所有参与者都未曾察觉的认知盲区。优秀的律师，有一种对信息、认知和专业局限的警觉和自省。

（一）清醒认识到自我认知的边界。

社会科学博大精深，没有任何律师能精通所有门类。承认自己不知道需要勇气，知道自己不知道是一种提升，而时刻自省自己很可能不知道，却是更高的智识。盲区识破思维告诉我们，我所知道的是一个圆，而我自己在圆的中心，圆之外是未知。当我们知道越多、圆的半径越大、周长越长，也会意识到自己未知的更多。正所谓，“越知，越知其无知”。当具有这种认知半径意识后，我们便可探索自己的认知边界在哪里，并有意识地去突破认知边界。

（二）清醒认识到术业有专攻。

律师是法律专家，但不是万事通。许多案件涉及复杂的会计处理、专业技术问题或特定的行业知识。优秀的律师，不仅要知道自己懂什么，更要知道自己不懂什么，并且知道谁懂，以及如何与这些专家高效协作，共同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问题解决方案。在一宗对客户比较重要的商标权争议案件中，我们与商标代理机构、与属地律师通力合作，最终通过转让方式定分止争。

（三）清醒认识到信息的不对称与偏差。

律师所掌握的案件事实，永远是不完整的。它们来自客户的陈述、有限的书面证据和我们的调查，而这一切都可能带有无意或有意的偏差。并且，同一个事实，在不同的主体看来，甚至可以有两种或以上截然相反的解读。因此，律师往往都有很强的怀疑精神，若不对立面的角度审视证据，不通过交叉询问、第三方印证等方式去检验信真伪，不去收集第一手的、完整的资料，则很可能陷入信息茧房。只有对信息（尤其是传来信息）的真伪保持本能的警觉，才能帮助我们更完整、全解地发现案件事实，也可以周延地制定攻防策略。

五、社会性思维：在时代的土壤中运用法律

法律不是存在于真空中的抽象规则，而是深植于社会、经济、文化土壤中的活生生的秩序。若就发论法，提供的方案可能正确但无用。

每个案件实际都是暗含一个复杂的系统，包含了社会背景、政治因素、经济条件、商业考量、文化背景、人情世故、时间成本、经济成本等多个要素，而法律因素可能在其中只占很小的比例。你或许听说过当事人因为不敢对着南海观音发誓而自认的案例，听说过当事人因为特别的原因而接受不太公允的调解方案，听说过当事人在庭上你死我活结果开庭

说说笑笑一起去吃饭；而若商人在法庭上做了虚假陈述，即便未遭受司法处罚，也很可能导致其在商业社会中的失败……倘若只看法律这一个要素，我们对这些现象是无法理解的。以下几个层面，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运用法律，让方案更落地。

（一）尊重商业的既有规则与逻辑。

企业的终极目标是商业成功，而非法律上的完美无瑕。并且，在灵活的商业头脑中，万事万物，除非是法律明确禁止的，均可以作为交易的标的。律师的工作是帮助企业管控风险以实现商业目标，而不是用风险吓退所有商业冒险。还记得在我刚刚执业的时候，得知客户的部分收支未纳入公司账户，立刻提出全部公司收支以对公账户完成的建议。这种建议确实合法，但很唐突。那会儿年轻的我根本没意识到，这对企业家而言意味着什么，尤其是对他们的财税安排、当地营商环境等缺乏认识的情形下，这种建议显出一种合法又没用的幼稚倾向。又如，在不动产交易中，律师可能倾向于对款项支付做分期安排以相互牵制，但在中介的主导下，不少不动产采用当日过户当日清款的方式，因为交易双方通过中介撮合完成交易，对对方的信任都不牢固，这种交易安排自有其合理性。在复杂的资产交易中，不论是采用股权转让还是资产转让方式，当事人都承担了一定的商业风险，无论我们代表哪一方参与谈判，若只顾忌己方利益而不考虑对方的利益，很可能就是搭建出了貌似完美的合同，但客观上成了交易的杀手。

（二）尊重特定社会的文化传统与心理约束。

在谈判、调解过程中，尤其是双方有较深的渊源，涉及到婚姻、家庭等深厚人情的领域，文化因素和心理因素往往比冷冰冰的法条更具影响力。民工与工程公司、原配与第三者、新老两代企业家……在身份、地位、心理、价值取向等方面，都存

在巨大悬殊，当事人更容易有在法律之外的其他考虑因素。倘若对这些因素不能很好把握，不尊重特定社会的文化传统与心理约束，不仅无法解决矛盾，甚至可能滋生新的纠纷和割裂。

（三）尊重历史的发展规律，客观认识到司法的局限性。

法律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演进，很多事物在当下并不符合律师朋友们的理想主义。我刚到义乌执业的时候，发现义乌市场上的绝大多数的外贸交易，根本不会签订正式合同，而是用一张简约的采购单代替，于是写了文章倡议签订完整合同，以合理规范交易行为。但不少商户表示，若要求签合同，尤其是很长的合同，客户往往有畏惧心理，导致成交困难。于是，后来我给客户的示范文本中，也采用了这种简易模式，只是将国际贸易中最为重要的核心内容纳入其中，以期平衡。

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只是解决社会矛盾中非常高成本、低质效的手段，若凡事追求诉诸法律，本身与国人以和为贵的精神也相违背。朱苏力老师曾经说过，“有的纠纷解决机制是不需要司法来参与的，当司法不能解决的时候，这些纠纷也不会自动化解，而是转化为其他类型的纠纷，以其他方式解决”。非常精准地指出了司法的边界的局限。

结 语

开放性、系统性、探索性、盲区识破与社会性——这五种思维模式，构成了优秀律师的内在素质核心。它们超越了具体法律知识、经验、技能、信息的范畴，帮助我们更好应对复杂世界。愿我们在专业道路上不断精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愿我们在每一个案件、每一次挑战中，不断进行思维锻造，有意识地实践、反思和提升。

在喧嚣的网络里， 为普通人守住一方名誉

文 | 谢静 上海正策(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之初，谢静与许多同行一样，接触各类案件。但渐渐地，她的目光被一类“小案子”吸引——那些涉及网络名誉、肖像和隐私侵权的纠纷。在那个时期，这类案件因标的额较小，常被视为处理价值低，因而成为不少律师忽略的角落。

但谢静不这么认为。她注意到，这类案件的委托人大多是年轻人，他们生活在数字世界里，一句谣言、一张被恶意篡改的图片、一次隐私泄露，都可能让他们的生活天翻地覆。“一个诉讼的价值，远高于判决书上的金额。它关乎恢复平静，找回安全感。”

正是这种感受，让她决定深耕这个在当时还算小众的专业领域。

连接：从社交媒体到真实需求，以专业回应时代情绪

截至目前，谢静在小红书等平台已拥有数万粉

丝，成为备受关注的法律博主。对她而言，社交媒体不只是普法窗口，更是理解时代情绪的通道。

“不同平台对应不同人群。大数据的高明之处在于，它能让我最高效地链接到真正需要帮助的人。”通过日常分享和互动，她少走了许多探索案源的弯路，也更直接地感知到当下网民的焦虑与困境——哪些侵权形态在抬头，哪些群体最易受伤，维权的痛点又卡在哪里。

她曾代理一位网店店主，店铺因遭受恶意差评与谣言攻击导致销量断崖式下跌。在了解情况后，谢静发现当事人最迫切的诉求并非赔偿金额，而是

尽快恢复名誉、让店铺活下去。她放弃了耗时较长的诉讼路径，转而协助当事人通过谈判，以对方公开道歉与澄清为主要条件达成了快速和解。“法律是工具，而律师的职责，是为当事人找到最贴合现实需求的用法。”谢静这样解释她的选择。

破局：在诉讼之外化解多数纠纷，直面网络暴力的现实困境

如今，每年有近千人向谢静咨询网络侵权问题，但最终进入诉讼程序的仅三十余起。这意味着她通过专业建议，帮助绝大多数人在诉讼前化解了纠纷。而对于最棘手的“开盒”案件，她坦言法律手段的局限——“对方可能只是匿名网络中的一道影子”，道出了网络暴力治理的现实困境。

除了时间、金钱和情绪成本，受害者还面临三重恐惧：一是怕诉讼暴露个人信息，反遭报复；二是怕判决后对方变本加厉，陷入“按下葫芦浮起瓢”的困局中；三是怕败诉风险——尽管在法律上这类案件原告胜诉率高，但对普通人而言，走上法庭本身已是一次巨大的心理考验。

前瞻：法律够用，但执行需更强；未来挑战已现雏形

现有法律对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的界定其实基本足够，关键在于处罚力度与执行标准。但很多时候，侵权代价太低。谢静指出，平台应

承担更主动的审查责任，监管部门需对平台提出更明确的治理要求，而公众亦应警惕自己成为“乌合之众”的一分子。“很多人在网暴中并不关心真相，只追求情绪宣泄。但一旦参与，就可能从旁观者变成被告。”

对于普通人，她的建议务实而简洁：一旦遭遇侵权，第一步永远是取证。“无论后续是否诉讼，证据保全都是关键。截图、录屏，最好能公证。”

面对AI伪造、深度合成等新技术可能带来的侵权挑战，谢静坦言，目前实践中案例尚不多，但法律必须保持敏感与前瞻。未来的网络侵权形态会更复杂，常与道德争议、舆论审判交织。“当一件事成为社会热点，法律属性有时会被情绪淹没。舆论支持的一方，即便涉嫌侵权，也可能获得大量声援，这会让侵权者有恃无恐。”

专业之上，更需共情

而对想进入这一领域的年轻律师，她的建议格外朴素：“需要更多共情能力。不能机械化地看待案件，更不能冷漠地把它只当成一份工作。你要理解，屏幕背后是一个具体的人，他的人生可能正因某条言论而崩塌。”

在人人都有麦克风、每条信息都可能被无限放大的时代，谢静这样的律师，像一名数字世界的修理工。她所做的，不仅是修补漏洞，更是在喧嚣中，努力为普通人守护那份容易被碾碎，却又无比珍贵的东西——名誉、隐私与安宁生活的权利。

结缘色达，我的法律援助之路

文 | 卢秀莉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想必是每位律师所追求的或正在实践的。像我的同事和同行们，总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事业，在点点滴滴中奉献一份自己的力量。2023年，我报了“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但很遗憾没有被选中。2025年看到招募信息，再次报了名。考虑到西藏地区的海拔比较高，自己的身体不一定能适应，故选择了新疆、四川等海拔较低的地区。

一直等到8月份中旬还没有收到任何消息，网上搜了一下相关的信息，看到其他一些省市的志愿者已经完成了体检，想着这次又无缘了吧。8月25日下午，突然收到了浙江省司法厅律工处的电话，说前面选取的律师由于体检不合格需要补选，问我愿不愿意去色达，还说海拔有一些高。后面经过了解色达县城的海拔约在3900米，而拉萨市

区的海拔约在3650米，看来我跟高原还是有缘。下班后又接到市律协的电话，由于时间紧迫，让第二天一早就去做个体检。就这样第二天一早就赶去医院做了体检。

踏上行程

等了好几天，体检报告出来了，省厅也给了录取的答复。收到录取答复后，第一时间向律所徐万钧主任报告了此事。同事们纷纷向我发来消息，大家都关心我是否能适应色达的高海拔，并叮嘱我注意身体。一些同事还给我准备了礼物以及抗高反的保健品。每一份关心和支持都是如此厚重，再一次诚挚地向大家表示感谢。

9月10日一早，我坐上了去往北京的高铁。按照行程安排，志愿者需要在当天抵达北京报到，9月11日上午举行启动仪式，接着是为

期两天半的专题培训。9月14日离会后，志愿者们直接奔赴各自的服务地。

启动仪式由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理事长赵大程主持。来自全国各地的100多名志愿者律师，为了同一个信仰会聚一堂。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出席了启动仪式，她是中国首位女省长，九旬高龄还奋斗在公益的第一线，长期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为推动中国妇女儿童作出重要贡献。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明征就做好“1+1”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要求。

律师志愿者们

“1+1”法律援助志愿者公益行动自2009年发起至今，一批批志愿者年复一年的前赴后继，离不开每一位志愿者的付出与努力。

2024年度志愿者代表在会议上作了发言分享。其中一位是服务四川地区的薛倩律师，她在服务期间不仅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还资助了三个低保儿童。还有一位服务西藏地区的苏杰律师，发言中他提到：1979年出生的他两年前入藏还是黑发满头，现如今已经头发斑白。当地群众都亲切地称他为“扎嘎布陈咱吧”（意为白发律师）。那些律师志愿者代表的优秀事迹，是我们前进的动力和指引。

培训期间，遇到了来自浙江省的其余6位志愿者。其中葛利强律师的服务地在西藏那曲。那曲市位于青藏高原腹地，地处唐古拉山南坡和念青唐古拉山北麓，是西藏的“北大门”。平均海拔超过了4500米，是我国海拔最高的城市。这是葛律师坚守的第二年，他说他年青时的梦想是去西藏当兵，去西藏法律援助正好圆了他一个梦想。还有来自台州的年轻律师程梧展，他的服务地在内蒙古根河市。根河市位于呼伦贝尔北部、大兴安岭北段西坡，是中国纬度最高的城市之一。这里是中国冷极，曾创下零下58度的极寒纪录。从程律师那里了解到，他们律所每年都会派驻一位律师去根河，并已经坚守了好多年。还有去青海大柴旦行委的高进律师，

陕西永寿县曹颖岳律师，广西贺州市平桂区的孙洁律师，云南绿春县余青律师。孙洁律师是我认识的第一位“1+1”援助律师，我们俩同坐从杭州到北京的高铁，由于之前并不熟悉，所以彼此不知道坐了同一趟车。到了北京南地铁站等地铁时，在一堆人群中忽然听到有人在我身后同我确认身份，我们就这样认识了。和大家相识相聚是件开心的事情，只是还没来得及彼此熟悉就要说再见，再次相聚也不知何时。也许这是我们7个人的第一次相聚，也可能是最后一次。生活中总会充满惊喜，也会有些许遗憾。

同时，也见到了援川的志愿者们。援川团总共4人，团长是胡勇峰律师，他的服务地在青川县。这是他做志愿者的第5年，前3年的服务地在新疆。他说做完这一年志愿者他就要退休了。整个志愿者团体里，像这样的老志愿者还不少，他们有着丰富的援助经验，从不缺少专业、热忱和奉献。李琼律师在12年前就曾支援过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册亨县，她承办的两起案例还入选《法援苍生》年度精品案例。现在，她再度启程泸州，继续法援之路。援助昭觉县的陈丹丹律师是援川团里最年轻的成员，她是两个小孩的母亲。她跟孩

子说每当节假日妈妈就出差回来了，每天孩子都数着日子盼妈妈回家。真的很佩服她的勇气。志愿者行动能顺利进行，同样离不开家人们的支持和默默付出。

四川，我们来了

9月14日上午，我们一行四人出发北京首都机场，由那里飞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一下飞机又马不停蹄地赶往盐源县，四川省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对口帮扶推进活动暨2025年“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启动仪式将在这里举行。

汽车一路在大山中爬升，到了盐源天已黑了。看着窗外满坡的苹果树，树枝上挂满了将要成熟的果子，才知道这里还是苹果之乡。车窗摇下来，一阵阵的香味扑鼻而来。杭州的海拔约为10米左右，盐源县的海拔是2600米。在盐源的几天，为我适应色达的高海拔提供了极好的缓冲。启动仪式上，让我们感受到法律援助工作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所承担的重要职责，在破解民族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不充分、分布不平衡现状中起到的作用。会议现场还为我们援川的“1+1”法律援助志愿者授旗进行了授旗仪式。

9月17日一早，我们援川团的

志愿者也要告别去各自的服务地了。车子在大山中上上下下的穿梭，路上还碰到了几次道路施工，碰到路窄的地方只能等待施工结束。在看了一天半的大山森林，又看了一天半的高原草甸，终于在第三天的晚上10点多到达了色达。

川西，色达

在来到川西之前，印象中的四川就像成都、重庆给人的感觉，火锅、喝茶、打牌，巴适得很。来了后，感觉川西和川东是二个世界。四川省的面积达48.6万平方公里，是我国第五大省，面积仅次于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但川西三州一市（甘孜州、凉山州、阿坝州、攀枝花市）的面积就约为30.2万平方公里，约占四川省面积的三分之二。据2024年的数据显示，四川省的常住人口为8364万人，但川西的总人口仅为约800万人。差不多10个四川人中就有1个是来自于川西。而我所在的色达县就属于川西这三州一市的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州的面积为14.9599万平方公里，下辖1个县级市17个县，常住人口为111.1万人。而浙江省的陆域面积仅为10.55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却有6670万人。甘孜州的州府是康定市，没错，就是那个跑马溜溜的山上，一朵溜溜的

云哟……色达县常住人口为6.23万人，面积为0.9332万平方公里。大部分居民仍居住在乡下，乡村人口是城镇人口的近3倍。

色达县城处于高原丘陵地带，整个县城看上去干净整洁。县城比较小，就一条主大街，加上城市规划较为方正，根本不用担心迷路。中心区域是金马广场，天气不算太冷的时候会有男女老少在广场上跳锅庄，可惜我还没有机会感受一下。我站在广场那里，可以望到城市的两头。色达属于大陆性高原季风型气候，全年气温较低，年平均温度在零度左右。但日照又很充足，紫外线很强，一些男孩女孩会常戴着帽子和口罩进行物理防晒。

没来之前，团长胡律师就跟我说话说色达在下雪了。来到这里，狠狠地感受了一把色达的冷。九月的杭州还是37、8度的高温，在这里我已经用上了取暖器和电热毯。不仅天冷还非常的干燥，如果不用润唇膏，嘴唇就会开裂。因为干燥，鼻子还容易出血。发现从家里带来的秋衣秋裤压根不管用，为了抵御川西的冷，又在网上采购了几件抗寒棉服。好在12月下旬，单位的暖气终于通了，幸福感一下子爆棚啦。

在浙江只要一下雪，小孩子甚

至大人就会好开心，打雪仗、堆雪人，围炉煮茶也是需要安排上的，总之得搞一些仪式才能配得上这珍贵的雪。在这里，我实现了赏雪自由。而且，听说这里的雪要下到来年的五六月份。雪厚的时候，大街上的积雪会有20公分，更别说山上。

老乡们的车技也很了得，路上积那么厚的雪和冰，一点也不耽误他们骑车带人出行。相比老乡的车技，我走路的技术就不怎么样了，好几次踩到冰上都打滑。

除了冷和干燥，最主要的问题还是高海拔缺氧所带来的高反。来了之后，我的血氧饱和度一直在85%左右，高反症状也没有断过。刚开始走路都要缓缓地来，爬个楼梯就喘。说话要轻声慢语，唱歌什么的就免了吧。至于高反引起的头痛、睡不着觉也都经历了。一天晚上被痛醒了，早上等县医院一上班就卡着点去了，说是因为免疫力下降得了带状疱疹。最近这些日子，随着天气越来越冷，氧气也越来越少，胸口就一直闷和痛。热心肠的徐医生再三交代我尽量不要去外面，并注意保暖。问了几个人后，发现很多本地人或多或少也会有一些高反，有几个人跟我说晚上也睡不好觉。

高海拔带来的另一个问题就是

水的沸点很低，色达这边水在84度的时候就开了。平时做面条的话，就需要用到高压锅，不然面条很难煮熟。为此，我还练就了一手在高原上煮面条的手艺。至于用高压锅煮米饭，尝试了几次都没有成功过，不是太烂就是太硬夹生，试了几次后就果断放弃了。想来曾经有一碗香喷喷的米饭放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

还有，色达是有狼的，说是天冷的时候，山上的狼就会下山来到街上觅食。一天，有人告诉我某个小区已经看到狼了，让我注意安全晚上不要出门。鉴于以上原因，我是个不爱出门的人。

藏区藏族

色达县城的建筑很有民族文化特色，老乡们多数穿着藏袍，讲着藏语。以前一想到藏区就以为是西藏，来了后才知道藏区不等于西藏。藏区可以分为三大分支：法域“卫藏”，马域“安多”，人域“康巴”。卫藏地区的宗教最兴盛；安多地区的马最好；康巴的人最漂亮。三大区域的地理位置、文化、语言、经济形态、民族特征等方面都有区别。

而色达地处川、青、藏三省交界，是安多藏区与康巴藏区的过渡地带。色达又分为上色达和下色

达，上色达为牧区，下色达为农区，语言也不一样。色达有世界上最大的佛学院——色达五明佛学院，每年有很多人慕名而来，旅游业也是色达的经济来源之一。

法律援助工作

平时来咨询的老乡中很多只会讲藏语，我唯一会的一句藏语是“扎西德勒”，完全听不懂他们讲的。而且工作中都没听老乡说过“扎西德勒”，这么一来相当于一句也不会。好在“1+1”法律援助当地大学生志愿者可以汉藏双语交流，单位的工作人员也有很多人可以双语交流。有时不会讲汉语的老乡还会带上会讲汉语的村干部、亲友一起来。因此，工作开展还算顺利。听老乡们讲得多了，就学会了第二句藏语“卡卓”（谢谢的意思）。

相比与经济发达地区，当地老乡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好多年轻人的文化程度也不高。在解决问题时，老乡们更愿意用当地的风俗习惯去解决。针对这些差异，慢慢地我也有了一些处理本地案件的心得。好在经过这些年政府部门不断推进法治宣传，老乡们也渐渐意识到要用法律的武器去维护自己的权益。

由于这边缺乏律师，平时来窗

口咨询的老乡还是挺多的。除了法律咨询，也经常有人来请求代书诉状、执行申请书、委托书等文书。同时，也办理了一些法律援助案件。其中有个刑事援助案件，经过几次与检察院沟通以及查找资料、判例，出具法律意见书，最终采纳了被动漏罪应当数罪并罚的辩护意见，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进步、维护司法公正，需要法律共同体一起携手并进。致敬每一位工作认真、严谨的检察官、法官，也愿法治之花开遍色达。

经过3个多月的援助工作，在让受援人享受到国家免费法律援助政策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受援人及亲友的法律意识。同时，也非常感谢受援人及亲友对我的认可和支持。

11月期间，去县上的初中和小学进行了五场法治宣传，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在学校里见到了一些好小的娃娃，由于乡下缺乏教育资源，离县城又比较远，所以一二年级就开始寄宿了。不由得感慨这么小的孩子就需要离开父母住校了。

日子一天天过得忙碌而充实，转眼已是2026年。新的一年，法律援助之路继续前行。祝大家新年快乐！

《公司法600问》



作者：李建伟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8月

■ 内容简介

我们习惯了公司法律读物的作者们从上到下的俯瞰——从一个立法者、监管者、裁判者、法律专家的眼光扫视法律规范及运行，告诉读者是什么为什么以及怎么样。

本书，从一个企业家、经理人的创业立场来观察公司法的运行，从一个商人的利益关切来解读公司法的实现，从一个商事律师的胜败视角来领会公司法的裁判。文字之间从头至尾，贯彻了一种自觉的商事思维，表达了一个关于公司法治的底层逻辑，运用了从实践到规范、而非从规范到规范的研究路径，更流露出劝人为善、勉人诚信的商业人文情怀。全书组织了600问的矩形结构、180万字的巨幅文字，备述当代中国公司法律运行的真实图景，以及凝聚其间的人们的挣扎、争斗、困惑、奋斗、经验与智慧，还有反复重演的悲喜剧。这种独特的写作视角与个性的叙事方法，源自作者丰富的公司实践过往经历，更取决于其强烈敏锐的问题意识与创新不止的知识体系。

■ 作者简介

李建伟，法学博士，曾从事企业管理博士后研究，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在民商法尤其公司法领域著作丰厚，兼具公司法实务丰富实践。

■ 目录节选

- 第一篇 创业投资到公司
- 第二篇 公司的一生：设立、成立、运营、变更、清算与终止
- 第三篇 公司金融：公司资本与股东出资
- 第四篇 股权转让
- 第五篇 股东会的组成与运行
- 第六篇 董事会的组成与运行
- 第七篇 监督机构与内控、风控、合规机制
- 第八篇 股东博弈：股东压制与少数股东抗争
- 第九篇 董监高的任职、信义义务

《无辜者的法庭：司法错误背后的秘密》



作者：马修·德拉乌斯
让-马里·德拉吕
译者：刘静坤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12月

■ 内容简介

这是一本引人入胜的书，讲述了司法的运作方式或一个鲜为人知的方面，即它修复或试图修复其错误的方式。对于被司法系统摧残的受害者，应该如何赔偿他们的自由被剥夺的代价？又如何修复他们深刻的内心创伤？在真正的错误和不确定的无罪之间，应该作出什么样的决策？为了正义，一切都有代价，这本书解释了错案是如何产生的，它是如何确定的，有时是无法弥补的，而确定“价格”的法律技术则是冷酷无情，但细微差别有时隐藏在某些角落。我们告诉自己，每个人都可以从更多的人性中受益，包括法官。

■ 作者简介

马修·德拉乌斯是法国著名的司法记者，专注于司法案件的报道，出版多部司法主题的著作。

让-马里·德拉吕是法国国务顾问，曾担任法国剥夺自由场所的总监察员。

刘静坤，法学博士，博士后，剑桥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现为政法大学教授。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律译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访问专家。曾参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改革、量刑规范化改革等中央司法改革项目，起草改革文件和司法解释。参与《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监察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英文译本的翻译审校工作。

■ 目录节选

- 序言
- 第一章 入驻法庭（第一日·1月20日·星期一）
- 第二章 司法错误（第二日·2月24日·星期一）
- 第三章 两个宪兵兄弟（第三日·3月31日·星期一）
- 第四章 惯犯（第四日·4月28日·星期一）

■ 数字

● 140 万亿元

2026年1月19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统计局介绍2025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并答记者问。

据介绍，“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总量实现“四连跳”，先后迈上了110万亿、120万亿、130万亿、140万亿元的新台阶。这样大的经济体量，对应的是实打实的生产力，我国粮食产量已经连续两年站稳在1.4万亿斤的台阶，制造业增加值连续16年稳居世界首位，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也提高到57.7%，网络基础设施是全球最大、覆盖最广，这些都是我们抵御风险、行稳致远的坚实基础和强大支撑。

2025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对于过去一年的经济表现，用“稳、进、新、韧”这四个字来作简要概括。“稳”的格局得到巩固：2025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是5.2%，就业保持总体稳定；货物贸易再创新高，外汇储备余额超过3.3万亿美元；“进”的步伐更加有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2025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升到了17.1%，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了5成；“新”的动能培育壮大：2025年，我国经济展现出“向新而行”的鲜明特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8%，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首次超过OECD国家平均水平；“韧”的特性愈发凸显：放眼全球，我国经济增速在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是全球经济增长最稳定、最可靠的动力源，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预计达到30%左右。（来源：国家统计局）

● 81.3 万亿

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消息，2025年，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资管总规模跃上新台阶，达到81.3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38%。其中，公募基金37.7万亿元；私募基金22.2万亿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12.3万亿元；基金行业管理养老金7.0万亿元；ABS2.3万亿元。

具体来看，我国基金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公募基金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权益类公募基金达到11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67%，其中，股票ETF品种规模快速扩容，在权益类基金中的占比提高到35%。普惠金融扎实推进成效显著。十四五期间，公募基金有效账户数增长51%，累计向投资者分红2.3万亿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影响力提升。2025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首次突破7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65%，权益及混合类规模占比达到78%，持有A股流通市值比例达到3.5%。创业投资基金保持韧性增长。2025年规模达到3.6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111%，占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比例提升到24%。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科技创新投资持续活跃。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在投项目15.3万个、在投本金9.05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55%、26%。其中，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在投项目7.35万个、在投本金3.2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分别增长97%、95%。“长钱长投”格局正在形成。养老金、保险资金等对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合计出资占比7.6%，较十三五末增长2.5个百分点。

（来源：人民网）

■ 视野

● 最高法探索深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司法路径

1月28日，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闻发布会上，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介绍了关于“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等方面的工作，引起广泛关注。

朱理说，当前“内卷式”竞争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一大突出问题。“内卷式”竞争成因复杂，从知识产权司法角度来看，至少有三个因素值得重点关注：一是垄断行为滋生“内卷”；二是创新不足助长“内卷”；三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剧“内卷”。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近年来立足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两大职能，在整治“内卷式”竞争方面，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竞争规则和案例供给，明确市场行为边界；二是加大司法反垄断力度，严格规制垄断行为；三是加强创新保护，促进提升竞争水平；四是聚焦治理恶性竞争循环，严格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五是强化实质解纷，引导行业开放有序良性竞争。

朱理表示，知识产权法庭将进一步探索深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司法路径。持续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来源：经济观察网）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

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涉及智慧停车场、小区人脸识别、网络虚假招聘、“网络开盒”、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泄露、“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等场景。

这批案例涉及个人行踪轨迹、人脸信息、医疗健康信息、消费信息等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如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聚焦智慧停车移动应用程序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办案推动智慧停车行业治理；重庆市两江新区检察院聚焦小区物业、房地产企业等人脸识别高频应用场景，不仅推动个案整改，更从行业层面为推动《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落地落实提供实践样本；针对网络虚假招聘隐蔽性强等特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突破个案局限，通过大数据筛查类案线索实现类案治理；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针对“网络开盒”侵害个人信息问题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追究民事侵权责任加大司法惩治力度，并为反网络暴力积累经验；个别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倒卖逝者及家属信息，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敏锐发现治理盲区，推动堵塞监管漏洞，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作出了示范；针对“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违规预约博物馆、热门景区并获利的行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旅游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来源：检察日报社）

● 全国首例生成式AI“幻觉”引发侵权之诉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全国首例因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幻觉”

引发的侵权纠纷案，直面这一技术应用前沿的法律挑战，对AI生成内容的性质、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以及侵权构成要件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为类似纠纷处理提供了重要的裁判指引。

2025年6月29日，梁某在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输入提示词询问某高校报考的相关信息时，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生成了关于该高校某校区的不准确信息。梁某发现后，在对话中进行了纠正和指责，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仍继续回复称该高校确实存在这一校区，并生成了对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用户提供10万元赔偿。之后，梁某将从该高校官网查询到的招生信息提供给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此时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承认其生成了不准确信息，并建议梁某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索赔。

梁某认为，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生成不准确信息对其构成误导，使其遭受侵害，并承诺对其进行赔偿，遂起诉要求某科技公司赔偿损失9999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对话内容由人工智能模型生成，不成立意思表示；某科技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注意义务，无过错；原告未产生实际损失，某科技公司不构成侵权。

法院采用相当因果关系标准，认为案涉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并未实质性地介入或影响原告的报考决策过程，二者不存在因果关系。被告的案涉行为不具有过错，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不应认定构成侵权。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

■ 热词

● 斩杀线

最近，一个源自网络游戏的术语——“斩杀线”，正在中文互联网上流行，成为观察美国社会困境的一个形象隐喻。它描述的不是赤贫，而是一种抗风险能力被压榨到极致的普遍状态：众多虽有工作但积蓄微薄的美国家庭，一旦遭遇失业、重病等意外，财务状况便可能“血条见底”，触发失去住房、信用破产的灾难性坠落。官方数据显示，2024年美国无家可归者超过77万人，同比激增18.1%，其中不乏有正式工作者，显示其社会安全网存在巨大漏洞。“斩杀线”形象揭示了美国社会结构性的经济脆弱。

当一个社会有如此庞大人群生活在“坠落”的恐惧中时，巨大的政治需求便会产生。近年来声势浩大的“让美国再次伟大”（简称MAGA）运动，正是对这一社会问题的政治回应之一。然而，深入分析其施政路线可以发现，MAGA运动虽然以解决民众的经济不安全感为主要动员口号之一，但其政治承诺与“斩杀线”所代表的生存焦虑之间，产生实质性脱节。

“斩杀线”现象所揭示的，是一种冷酷的“资本优先”制度逻辑：在这一逻辑下，制度安排系统性地将资本安全与增值回报，置于劳动者生存保障与尊严之前。这导致当个体因遭遇风险而经济失能时，体系优先考量的是如何隔离金融风险、保全资本价值，而非为民众提供足以恢复和缓冲的实质性支持，甚至不惜以部分社会成员的牺牲为代价。正因如此，任何试图加固社会安全网、优化财富分配的真改革，一旦触动这一根本利益结构，便必然举步维艰。

（来源：求是网）